

日本国志







上下爲四階凡三十階以敘諸臣別有自一品至四品四階以敘親王別有勳十二等第一等准正三位第十二等准從六位下凡位階皆以少者爲貴位階之略如此曰神祇伯曰太政大臣曰左右大臣曰內大臣曰納言曰參議曰外紀曰左右辨納言辨皆有大小中少三等是爲內文官曰近衛府曰兵衛府曰衛門府皆分左右近衛將有大中少三等曰左右馬寮曰兵庫寮是爲內武官曰太宰府曰按察使府曰國守曰郡領是爲外文官曰征夷將軍曰鎮守府將軍曰國團曰牧是爲外武官曰彈正臺曰左右京職而伊勢齋宮寮曰加茂齋院司曰修理職而勘解由使曰檢非違使曰鑄錢司曰左右修理宮城防鴨河造寺施藥院四使曰獎學純和學館三院別當曰內豎所內教坊內膳御廚子大歌所樂所七別當曰記錄所曰藏人所齋宮以下是爲令外之官曰妃曰夫人曰嬪曰宮人宮人之下有十二司曰內侍曰藏曰書曰藥曰兵曰蘭曰殿曰掃曰水曰膳曰酒曰縫是爲後宮官曰東宮傅曰東宮學士曰春官春官之下有四監曰舍人曰主膳曰主藏曰主獎有五署曰主殿曰主書曰主工曰主兵曰主馬是爲東宮官曰文學曰扶曰家令曰從曰書吏是爲親王官曰大別當曰執事曰年預曰判官代曰主典代曰官人是爲院官百寮之政統諸八官曰中務曰式部曰治部曰民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大藏曰宮內謂之八省屬中務省者十有三官曰侍從曰舍人曰內記曰監物曰主鈴曰典鑰曰中官職曰大舍人寮曰圖書寮曰內藏寮曰縫殿寮曰陰陽寮屬式部省者一官曰大學寮屬治部省者三官曰雅樂寮曰元蕃寮曰諸陵寮屬民

部省者二官曰主計寮曰主稅寮屬兵部省者一官曰準人司屬刑部省者一官曰囚獄司屬大藏省者一官曰織部司屬宮內省者十有一官曰大膳職曰木工寮曰大炊寮曰主殿寮曰典藥寮曰掃部寮曰正親司曰內膳司曰造酒司曰采女司曰主水司八省之政統諸太政官太政官有三局少納言左右辨是也左辨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右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左右辨局左右大吏掌之少納言局外記掌之凡百官屬皆分四等諸省曰卿輔丞錄諸職曰大夫亮進屬諸寮曰頭助允屬諸使曰長官次官判官主典諸國曰守介椽目彈正臺曰尹彌忠疏四府衛曰督佐尉忠太宰府曰帥貳監典鎮守府曰將軍副將軍軍監督曹獨諸司三等曰正怡令史諸省之輔丞錄諸職之進臺之彌忠疏四衛府之尉忠太宰府之貳皆分大少遣唐使征東大使征夷將軍之類皆臨時所命在此外焉官職之略如此位曰敘官曰任諸官所敘之位大抵太政大臣爲正從一位左右大臣內大臣爲正從二位近位大將彈正尹大納言中納言太宰帥爲從三位神祇伯參議左右大辨八省卿四衛府督藏人別當及頭東宮傳諸職大夫諸使長官概爲正從四位上下少納言侍從監物大上國守鎮守府將軍諸寮頭親王家令槩爲正從五位上下大外記左右大史大內記近衛將監諸司正概爲正從六位上下其他可以類推焉其除目則春秋二次秋除京官春除外官太政官式部省司之大納言大辨八卿四督彈正尹太宰帥之類係敕任其餘皆係奏任大納言以下皆有權官以德行才藝勞効三者及上上至下下九等考課之以秀才明經進士

明法等科選舉之非三位以上不得昇殿而四位五位或特賜昇殿秀才明經上上第者進士甲第者皆授八位明法甲第者授初位藤原氏以門地爲敘任有攝家清華名家羽林家等之號其敘任各有定例百官之制至此始壞焉院政以降再壞焉大凡百官之田祿凡十四等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八町婦女繫位者減三分之一焉謂之位田又有職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職田止於重職職之重者莫若太政官蓋上古始有大臣仲哀加置大連四五員以分其權因之十餘世孝德初置太政官以皇子司之稱曰知太政官事廢帝孝謙始任以大臣曰太政大臣而至文德以後則藤原氏以外舅世襲焉後乃有攝政關白及內覽宣旨准三宮等之號大臣之外職尤重權尤隆者爲大將上世大臣兼大將之職軍國一致而以重臣握兵柄不無太重之弊故別置近衛府立大將以抗大臣分其左右多立其屬而皆轄諸帝然及至藤原氏盛時有自爲太政大臣而以其二子爲左右大臣大將者藤原氏衰而平氏興其所爲皆倣藤原氏平氏滅而源氏興爵位不及二氏而威權過之先是源平氏雖有武功不過四位國守白河以還乃至刑部卿至中納言至太政大臣至世襲征夷大將軍而兼右近衛大將而後國勢一變矣爾後八省百官悉屬虛器而諸國司有守護莊園有地頭舉國之民厭朝官而喜守護地頭之武斷其所在不決者亦皆取決於

鎌倉府府開廳受之賴朝初置公文所及其爲右近衛大將則改曰政所政所之官三曰別當曰令曰寄人又置問注所問注所之官一曰執事又置侍所侍所之官一曰別當政所掌太政問注所掌四方訟訴皆主公文北條氏承之世以四位相模守輔將軍攝政自稱執權後定政所曰評定所廢問注所置引附番每番有頭人既而復問注所與引附參爲承久之後置府京師六波羅俾子弟掌之以監京師又置評定所爲遣宗族一人於筑前號鎮西探題釐西海一道事務又遣一人於長門號中國探題釐山陰山陽二道事務又數遣使諸道察守護家人之貪廉鎌倉官制大抵如此足利氏較諸鎌倉稍爲詳備尊氏義詮之際東國有管領以宗族爲之西京有執事以舊臣之習政治而親信者爲之後改稱亦曰管領爾後百度頗具義滿分其宗族舊臣及諸牧長之門第爲十二級曰一族曰大名曰守護曰外樣曰評定衆曰御供衆曰申次曰番方曰國人曰奉行曰末士別置探題檢斷二官以管遠地又立三職七頭撰舊臣充之皆世襲焉後終爲管領所制管領日驕僭又爲管領之家臣所制度之紛窮而後織田豐臣二氏出而糾之織田氏分其家臣討略四出而一蹶不起無復官制可言豐臣氏之世置五奉行其三人掌法憲一人司度支一人管僧祝嗣簡天下牧長尤強大者五氏稱五大老次強大者三氏稱三中老分麾下兵爲十二組組猶部也乃置十二頭五奉行之所不決決之五大老五大老與五奉行不合則三中老調和之官制可概見者如此而已德川氏祠興封建之制大定其於王畿特設所司代以司監察分藩二百餘



國各聽其設官自治而與奪黜陟一操之將軍稱曰幕府有令稱曰幕令將軍之下設大老職如宰相有大事則會尾張水戶紀伊三親藩會議而後行其要職有曰目付目代隨事而設專職陛下士卒曰某番曰某組其長曰頭官有曰扈從馬廻卒有曰與力足輕大槩多本武營之職而立名將軍已廢初詔稱大政復古專倣古八省之制規模略如中葉時後改稱維新於是多參用西法今專就現在官職條舉新制其因革紛繁僅述其略云爾

〔等級〕凡官職分十七等一二三等爲敕任進退黜陟出自朝旨四五六七等爲奏任諸省長官舉其材能敘其資格擬其名以上聞而太政官依而行之自八等至十七等爲判任則諸省長官得自辟奏屬升降與奪自操其權但舉其名達之太政官而已十七等之下復有等外吏四等凡官之同等者曰相當官如陸軍會計監督與少將同等稱兼攝者曰兼官代理者曰權官凡官皆實授其在員額外者曰某等出曰相當官又有某等相當之名

仕曰某官補曰御用掛准某任或進奏任或準判任海陸軍將佐官則別有非役之名詳海陸軍志其不列於官而給以公費令襄事務者則曰傭雇亦準官等而給俸焉

官等表上

官等

級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太政官

太政大臣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左大臣

四

書記局	參議								
參事院	議長								
檢査院									
賞勳局	總裁 副總裁								
統計院									
修史館	總裁								
元老院	議長 副議長 參事								
外務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代理公使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內務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總領事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警保局									
地理局									
戶籍局									
社寺局									
土木局									

特命全權公使  
特命全權公使  
辦理公使

一等編修官  
監事

副長

領事





馬醫科

軍樂部

海軍省

裁判所

將官

馬醫監

馬醫

卿

大輔

少輔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評事

權評事

會計局	博物院	驛遞局	山林局	工務局	商務局	農務局	書記局	農商務省卿	教員	文部省卿	機關科	主計科	祕書科	軍醫科						
								大輔		大輔										
		驛遞總官						少輔	教授	少輔				軍醫總監						
		一等驛遞官						大書記官		大書記官	機關大監	主計大監	大祕吏	大醫監						
		二等驛遞官						權大書記官	助教	權大書記官	機關中監	主計中監	中祕吏	中醫監						
		三等驛遞官						少書記官		少書記官	機關少監	主計少監	少祕吏	少醫監						
		四等驛遞官						權少書記官	員外教授	權少書記官	大機關士	大主計	大祕書	大軍醫						

工部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鑛山局							
鑛道局			技監	大技長	權大技長	少技長	權少技長
燈臺局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計局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司法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大審院	長	判事	檢事長			檢事	
上 等裁判所		長					
地方 裁判所		長					
宮内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一等侍講醫	二等侍講醫	侍從長 二等從講侍醫	四等侍醫	侍從 五等侍醫
			皇太后 宮夫人	皇太后 宮亮			

式部寮

頭

權頭

助

權助

一等掌典 二等掌典 三等掌典

四等掌典

女官

尙侍

典侍

權典侍

掌侍

權掌侍

開拓使

長官

次官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武官

准陸軍大佐 准陸軍中佐 准陸軍少佐

准陸軍大尉

警視廳

警視總監

警視副總監

一等警視

二等警視

三等警視

府

知事東京

知事

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東京區長

縣

令

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官等表下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太政官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書記局

參事院

檢査院



賞勳局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統計院

修史館 一等掌記 二等掌記 三等掌記 四等掌記 五等掌記 六等掌記 七等掌記 八等掌記 一等精寫 二等精寫

元老院

外務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副領事 二等書  
書記 一等見習  
書記 二等見習

內務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警保局 一等警 二等警 大警部 三權大警部 四警部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副補屬 視補屬 等警視屬 等警視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地理局

戶籍局

社寺局

土木局

衛生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八





將官 中尉 少尉 少尉補

艦内教 授役 艦内教 授役介

警吏 警吏補

一等筆生 二等筆生 三等筆生

掌礮上長 掌礮長 掌礮次長 掌礮長屬

水夫上長 水夫長 水夫次長 水夫長屬

指揮官 艦長 端舟長 舟長 甲端舟長

大端舟長 小端舟長

甲板長 甲板次長 甲板長屬

檣樓長 檣樓長屬

接針長 接針次長 接針長屬

信號長 信號次長 信號長屬

帆纜長 帆纜次長 帆纜長屬

造綱長 造綱次長 造綱長屬

船艙長

木工上長 木工長 木工次長 木工長屬

軍醫部 中軍醫 少軍醫 軍醫副 病室醫卒 看病夫長

中祕書少祕書祕書副

主計科 中主計少主計主計副

機關科 中機關士少機關士機關士副機關士補 火夫長 火夫次長 火夫長屬

文部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教員 訓 導 助 訓

農商務省

書記局

農務局

商務局

工務局

山林局

驛遞局

博物館

會計局

工部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鑛山局

鐵道局 一等技手 二等技手 三等技手 四等技手 五等技手 六等技手 七等技手 八等技手 九等技手 十等技手

燈臺局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記局

司法省

大審院

上  
等  
裁判所

地  
方  
裁判所

官  
內  
省

式  
部  
寮

女  
官

開拓使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一等取者

二等取者

三等取者

四等取者

五等取者

六等取者

雜掌

命婦

權命婦

女婦

權女婦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一等掌典補

二等掌典補

三等掌典補

四等掌典補

五等掌典補

六等掌典補

七等掌典補

八等掌典補

九等掌典補

十等掌典補

一等拾人

二等拾人

三等拾人

四等拾人

五等拾人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武官 准陸軍 中尉 准陸軍 少尉 准陸軍 少尉 准陸軍 曹長 准陸軍 軍曹 准陸軍 伍長

警察廳

府 一等屬警部 二等屬警部 三等屬警部 四等屬警部 五等屬警部 六等屬警部 七等屬警部 八等屬警部 九等屬警部 十等屬警部

區長

縣 一等屬警部 二等屬警部 三等屬警部 四等屬警部 五等屬警部 六等屬警部 七等屬警部 八等屬警部 九等屬警部 十等屬警部

區長

(俸祿)制祿之法有月給太政大臣八百圓左右大臣六百圓參議諸省卿大將判事判事自一等至九等均有是官凡敕

任官之判事自每年金四千五百圓至三千五百圓各隨其勳勞以為區別 開拓長官均五百圓以上一等官 賞勳局副總裁諸省大輔中將判事

次官尙侍均四百圓以上二等官 議定官諸省少輔驛遞總官少將軍醫總監監督長警視總監判事檢事長

會計監督長一等侍講一等侍醫式部頭東京府知事均三百五十圓以上三等官 內閣書記官長大書記官

監事一等驛遞官警視副總官大佐監督軍醫監藥劑監技監大醫監大祕吏會計監督機關大監大技

長判事檢事凡奏任之判事檢事自每年三千圓至六百六十圓各隨其勳勞以為區別 二等侍講二等侍醫典侍一等掌典折給一式部權

頭府知事縣令均二百五十圓以上四等官 權大書記官一等祕書官二等驛遞官大技師一等警視巡查總

長中佐一等副監督一等司契一等軍醫正一等藥劑正大匠司中醫監中祕吏會計一等副監機關中

監權大技長三等侍醫二等掌典折給八折 侍從長式部助權典助均二百圓以上五等官 少書記官二等祕書

官三等驛遞官中技司二等警視巡查副總長評事少佐會計二等副監督軍吏正二等軍醫正二等藥

劑正馬醫部長上官馬醫監中匠司少醫監少祕吏主計少監機關少監少技長四等侍醫三等掌典折給

六十式部權助掌侍府縣大書記官均一百五十圓以上六等官權少書記官三等祕書官四等驛遞官三等

警視巡查副總長少技司消防司令長權評事大尉會計監督補司契副會計軍吏軍醫劑官馬醫少匠

司大軍醫大祕書大主計大機關士權少技長五等侍醫侍從四等掌典折給五圓權掌侍府縣少書記官

一等獄司均一百圓以上七等官一等屬一等掌記五十圓四等警視方面監督一等警察使消防司令副長

一等監吏警視屬中尉大主理軍醫副會計軍吏副馬醫副劑官副一等師大師中軍醫一等主理中祕

書中主計一等機關士一等技手其尤者或七十圓或八十五圓或一百圓一等馭者命婦一級掌典折給四圓二等譯官警

部二等獄司均六十圓以上八等官二等屬二等掌記四十五圓五等警視二等警察使警視屬二等監吏中

主理少尉會計軍吏補軍醫補劑官補馬醫補中師二等師二等主理少軍醫少祕書少主計少機關士

二等技手其尤者或六十圓或七十五圓或九十圓侍從試補二等馭者權命婦二級掌典折給三圓二等譯官警部消防大

司令二等獄司均五十圓以上九等官三等屬三等掌記四十圓三等書記生警視屬三等監吏少主理少尉

補軍醫試補軍吏試補軍樂部准士官止等監護樂長少師掌礮上長水兵上長木工上長軍醫副祕書

副主計副機關士副三等師三等主理三等技手其尤者或五十圓或六十五圓或八十圓或判事補檢事補自月給四十五圓以下至二十圓各



隨其勤勞  
以爲區別  
三級掌典補折給二十圓  
警察副使消防大司令三等取者  
三等譯官警部一等書記一等守長均

四十五圓以上十等官  
四等屬四等掌記三十五圓  
四等書記生巡查長警視屬警察副使大錄事四等監吏

四等主理四等師四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五圓或五十圓或七十圓  
四級掌典補折給十六圓  
四等取者四等譯官警部二等書

記二等守長均四十圓以上十一等官  
五等屬五等書記生五等掌記三十圓  
警察副使巡查長警視屬消防中

司令中錄事五等監吏五等主理五等師五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圓或四十五圓或六十圓  
五級掌典補折給十三圓  
五等取者

五等譯官警部三等書記均三十五圓以上十二等官  
六等屬六等書記生六等掌記二十五圓  
巡查長消防中

司令警視屬六等監吏少錄事一等工長一等書記六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或五十圓  
六級掌典補折給十圓

警部四等書記均三十圓以上十三等官  
七等屬七等書記生七等掌記二十圓  
巡查副長消防中司令警視屬

二等工長七等監吏二等書記七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圓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  
七級掌典補折給七圓  
雜掌女孀內掌典二

等伶人七等譯官警部均二十五圓以上十四等官  
八等屬八等掌記十八圓  
八等書記生省掌巡查副長警視

屬八等監吏三等工長三等書記八等技手其尤者或二十圓或二十五圓  
八級掌典補折給十圓  
權女孀三等伶人權內

掌典警部六等書記均二十圓以上十五等官  
九等屬大舍人一等繕寫九等書記巡查部長消防少司令警視

屬九等監吏一等捕部四等工長四等書記九等技手其尤者或十六圓或十七圓或二十圓  
九級掌典補折給十二圓  
四等伶

人警部七等書記均十五圓以上十六等官  
十等屬二等繕寫十等書記生一等警視屬五等工長二等捕部巡

查部長五等書記消防少司令十等技手 其尤者或十三圓或十四圓或十五圓 十級掌典補 折給十圓 五等伶人警部八等書記均十二圓 以上十有年給 一等官之賞勳局總裁修史館總裁年三千圓議長六千圓副議長四千八

百圓幹事四千五百圓四千圓議官三千五百圓三千圓 考元老院議長幹事議官職尊而事簡給俸較薄惟以一等官下同二三等官議官中又分三 等其給俸少者乃同於

二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一萬七千圓至一萬五千圓 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七千圓駐德一萬六千圓駐意

澳及中國均一萬五千圓按全權公使以交際之官有關國體給俸特 三 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

使一萬五千圓至一萬三千圓 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五千圓駐德意一萬四千圓駐中國一萬三千圓 皇太后宮大夫三千圓四等官之一

等編修官二千四百圓代理公使一萬一千圓至九千圓 駐英法俄美一萬一千圓駐德意澳一萬圓駐中國九千圓 總領事 駐上海者

千五百圓皇太后宮亮一千八百圓五等官之二等編修官一千八百圓一等書記官四千八百圓至三千

千八百圓 駐英法俄美四千八百圓駐德意意澳四千圓駐中國三千八百圓 六等官之三等編修官一千二百圓領事六千圓至五千五

百圓 駐上海六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二 等書記官三千八百圓至二千八百圓 駐英法俄美二千八百圓駐德意澳三千

圓 駐中國二 七等官之四等編修官一千圓八等官之副領事五千一百圓至三千圓 駐上海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

桑港香港廈門天津均五千圓 一等書記生二千六百圓至二千圓 駐英法俄美二千六百圓駐德意澳二千三百圓駐北京上海香港廈門天津

二百圓駐羅馬二千五百圓 九 等官之二等書記生二千一百圓至一千五百圓 駐英法俄美二千二百圓駐

紐約桑港二千四百圓 凡 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

一千六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

二千圓駐香港廈門天津一千六百圓

五日後者給半額昇等增給者準之其降等免職在十五日前者給半額在十五日後者給全額既免職復再任者前官之俸給半額後官之俸給全額一月之內再三轉任者於支俸之日在職之廳準額支給在十八日後者照增額給一官而兼數任從其多者支給若兼任同等官不給兼官之俸凡奉職遠地者每三個月給俸一次其公使領事書記等官之奉使外國者每六個月給俸一次既領俸而免職者按月追繳凡免職而因事留任者照給舊官月俸三分之一得請歸鄉者給月俸之半因病不能奉職者在四箇月中給全額以後則照給三分之一因公私事解任審問者在十五日中給全額在十五日後者照給月俸五分之一其無罪者補給處刑者停給凡年給仍準月俸之法按月分給月給之外又有日給凡海陸軍官自佐尉以下各照領次等相當官月俸而以日計算有事則加俸焉若額外吏之傭僱者亦以日計算凡依願免官及在職病故者計其奉職久暫給予賜金曰滿年賜金惟因私罪免職處懲役一年以上者不給自明治六年制定官祿稅敕任官課十分之一明治十年命課十分之二奏任官課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官及公使領事並工部省之技監官不稅明治十三年詔普免之

〔勳位〕官等之外有品以別親王有位以敘諸臣有勳章以旌有功有記章以獎軍士親王之品曰一品曰二品曰三品曰四品惟諸王有列五品者敘位曰正一位曰從一位曰正二位曰從二位曰正三位曰從三位曰正四位曰從四位曰正五位曰從五位曰正六位曰從六位曰正七位曰從七位曰正八位凡

十五級位階與官等不相附麗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得敘一二三位而正一位仍不得授參議諸省卿大

將議長雖列一等官僅敘正從四位一二等官以下僅敘五六七位若八等官以下則無位焉凡敘位以

資格之深淺不以官等之崇卑免官之後仍帶位階惟有罪褫職者并奪其位記亦有身後追贈者勳章

凡八等古以武功奮為勳凡十二等明治八年定制仿照西人實星之法給以賞牌九年乃改為勳章勳章之制以金銀為章上繫以紐紐之上為環佩

之以綬勳一等者金日章又名旭日徑二寸五分以赤佛蒜嵌光線以白佛蒜嵌紐亦金製為桐葉形上

為桐花三枝中央七花左右各五花花以紫佛蒜嵌葉以綠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四寸紅白交織勳

二等者金銀日章又名旭日徑三寸日及光線用佛蒜均如一等制無紐無環佩以銀針無綬勳三等金日章又名旭日中綬章

徑一寸八分紐如一等環用金橢圓形綬幅一寸亦紅白交織勳四等金日章又名旭日徑一寸五分紐

如一等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五等金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亦金製為桐葉形上為桐花三枝中央

五花左右各三花花紫葉綠均用佛蒜如一等製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六等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如五等環用銀

圓形綬幅一寸勳七等銀桐章徑一寸葉綠花紫花中五而左右三其式如紐而不別繫紐環用銀圓形

綬幅一寸勳八等亦銀桐章花葉皆以銀不嵌佛蒜其他均如七等凡佩帶勳章之法勳一等者必兼佩

二等章二等以下祇佩一章凡一等勳用廣綬自右肩上斜佩左脇下二等無綬用針夾佩右肋上三等

纏綬於領佩於領下四等以下皆佩於左肋邊凡勳章佩於禮服者常服代用略綬褂之左襟釦口以表

等級明治十年又改制一曰大勳位菊花大綬章章用金日日之四圍有菊四枝日赤光線白花黃葉綠

均用佛蒜紐亦用菊仍以黃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三寸八分紅紫交織二曰大勳位菊花章章用金

銀日徑三寸日赤光線白重菊黃葉綠均用佛蒜無紐無環無綬佩用銀針敘勳一二等者亦許其佩帶

惟大勳位不輕授人今惟敘親王一人而已凡敘勳一等者國皇親授敘二等者太政大臣奉授敘三等

者賞勳局總裁奉授四等以下則總裁送致之諸省卿長以轉授之外國臣民之得勳章者由外務卿轉

授為其自外國政府得有勳章者敕奏任官具狀於外務省判任官及華士族平民各由其管轄廳具狀

於外務省轉達於太政官經賞勳局核準亦許佩帶焉若從軍記章不論將卒貴賤不問軍功有無凱旋

之後卽普賜之以為徽志其式銀章圓形徑一寸中刻紋為桐枝裏記年號紐用銀綬幅一寸綠白交織

〔章服〕明治六年始仿西制改定章服有大禮服其分別等差曰帽帽敕奏任均同惟以飾毛曰上衣上

之飾章敕任官在襟背胸袖側囊脊端奏任官在襟袖側囊脊端判任官僅在襟袖曰下衣曰袴其條線闊一分中間八釐曰上

官帽用黑絨飾以白毛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七桐御紋一個桐蕾小唐草按蕾卽桐花中央七左右五故名五七桐其五三桐仿此

電紋闊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七桐桐蕾小唐草緣飾以

電紋線闊三分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下衣用白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數無袴用白絨兩

側施電紋線闊一分等級標條一等官金線三條二等官二條三等官一條凡奏任官帽用黑絨飾以黑毛

左側章用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

桐蕾中唐草

周緣單線闊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

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三桐

桐蕾中唐草

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下衣用鼠

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

數無定制

袴用鼠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

闊一寸

等級標條四等官金線四條

五等官三條六等官二條七等官一條凡判任官帽用黑絨無毛飾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

個

桐蕾大唐草

周緣單線鈕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絨線御紋以五三桐

桐蕾大唐草

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以銀製

數無定制

袴以紺

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

闊一寸

等級標條八等官銀線七條九等官六條十等官五條十一等官四條十

二等官三條十三等官二條十四等官一條十五等官無凡等外吏用通常禮服惟一等至四等各以其

袖端施等級標條一等白線四條二等三條三等二條四等一條凡非役有位者四位以上准敕任五位

以下准奏任惟節章除桐蕾唐草合繡之制僅以脊端附圓徑二寸之御紋一個而已其皇族大禮服徽

章用菊飾章用日他亦如諸官惟海陸軍軍官尊卑之等職務之別或以色或以式各不相同云凡大禮

服必佩劍劍約長三尺敕任官之劍柄用金劍之頭環爲卵形表裏二個桐蕾密鍍劍之覆輪緣爲雲頭

劍之鳥頭爲鳳劍之鐔爲卵形一個桐蕾密鍍劍之鞘用黑革劍之鞘口爲雲頭帶劍之鞘舌爲葉形劍

之鐔爲桐蕾密鍍劍之帶以金線裝劍之運轉環以金劍之鈎帶以金線裝帶之釦以金奏任判任官制

多從同惟所錄桐雷較疏奏任官之帶以銀線裝判任官之柄用銀帶用黑革而已

（黜陟）官人之法盡由薦舉

考海陸軍武官多出於兵學校學生既卒業試而得選有敘佐尉官者蓋兼用考試之法其他學校雖選擇其尤給以理學法學士之名誇爲得第於官

人無

與也自封建廢而世祿亦廢維新之始詔徵各藩貢士於京多邀顯擢今當路諸公皆維新功臣非舊京

華族即巨藩要人

今之參議等官多通西語蓋幕府未造各藩爭選英俊厚給資裝俾受業於泰西歸值維新崇尚西法遂各據要津云

若奏任諸官則由各省卿

長舉其所知上之太政官太政官擢而用之明治元年八月鎮將府布告曰苞直私謁宦途積弊緣是而

推舉登用實損國體而惑人心今政體一新嚴禁此弊物雖薄微與受同罪二年又布告曰選舉爲當今

之要務出處爲終身之大節若懷挾私意徇親忘疏賢何以升不肖何以退汝百官有司宜考賢否之實

蹟去愛憎之私意同心協力以扶植皇基四年三月又詔曰濫舉人才實乖政體自今諸官省并地方官

凡選舉判任官須以其人之行狀才識詳呈於管轄官然後登用七年又詔院省使及地方官凡擢用奏

任官須將其人之性行履歷事業詳細記於別紙申之太政官察核而後用焉自維新之初務以網羅賢

才收拾人心爲務一切崇尚寬大並無課吏考官之法多濫賞而薄罰驟升而慎降明治九年始定官吏

懲戒例其法除私罪外凡官吏有誤專瀆職者本屬長官得行懲戒之法懲戒之法三一曰譴責

長官指斥其事

給予譴責書

二曰罰俸

少則半月多則三月凡罰俸之法每月限領月俸之半以其餘數送還大藏省

三曰免職

以懲戒免職長官具狀奏請免奪位記但必由長官諭令本人自請免職

方免凡懲戒之權諸省長官於所屬奏判任官太政大臣於府縣奏任官府縣并警視廳長官於所屬判

任官司法卿於四等之下之判事均得專行惟府縣之兼判事者於所屬判任官須與其他府縣奏任官協議然後得行又府縣長官警視長官於所屬判任得專行譴責其罰俸免職者速申之內務卿兼判事者速申之司法卿然後得行凡官吏有心故造入於私罪者若仍係公務失誤本屬長官得因司法官移會專行其處分凡官吏犯罪除律例載明專條外別無官吏處分之法惟官吏不許營商凡買之於人賣之於人或買人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一概禁止惟開掘鑛山及購買田地或貸其田地家產於人以所生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在所不禁若其家族欲為商賈者宜分籍別居然後就業又明治八年定例凡官地官林及公用物品以投票法斥賣者其管轄廳所屬官員不許投取又明治十二年太政官布告凡為官吏不許聚會公衆以政治學術講談演說以煽惑人心違者均治罪此數者為官規其他槩同平民

日本國志卷十四

職官志二

維新以來設官分職廢置紛紜若各官省所隸之局因革損益隨時變更尤不可勝載今專就明治十四年冬現有之官分條臚舉其仿照西法為舊制所無者特加詳焉

太政官 孝德帝時始置左右大臣尋設八省百官以規擬唐制天智登極始置太政大臣以皇子為之

百寮有司咸隸而受職體制崇重禮絕羣臣自文德以後外戚擅權世襲其位馴有關白攝政准三宮之

號蓋一國大權之所歸俾於人主矣逮乎將門主政百官盡屬虛器太政官亦存空名慶應丁卯太政復

古盡廢舊稱並及武門所設傳奏守護職所司代諸官乃設總裁議定參與之職明治元年戊辰正月以



三職統八課

八課者曰總裁曰神祇事務曰內國事務曰外國事務曰海陸軍務曰會計事務曰刑法事務曰制度事務

二月改八課為八局閏四月改局稱

官復分總裁局為議政官行政官

議政官有議定參與議長皆主立行政官有輔有相皆主行政

己巳七月又罷行政官復大臣參議

之名視事於內閣別置集議院使行政長官會計得失然行政長官奉命而已辛未七月更分太政官為

正院

即內閣議長與參議兼任

左院諸省長官會集之所右院勢弱乙亥四月廢三院更立元老院專議政事而元老

院亦無權國家政事悉出於大臣參議各省卿長類以參議兼任於是太政官權益重其時參議板垣退

助極陳參議兼卿之弊謂議政行政不可歸一左大臣島津久光避其說大臣三條實美執持不可樞府

分黨浸成瑕隙

初參議木戶孝允使歐美歸欲効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退助俱退歸樞府漸成水火井上馨憂之於八年一月要說木戶板垣大久保伊藤諸君於大坂以調停

異同世人名之曰大坂會議木戶板垣仍任職及板垣退助之建議也會開朝鮮礮擊雲揚艦事三條實美欲待事定再議退助執不可左大臣久光力贊其言於是內閣大臣會請勅裁國皇詔曰分離論不可

行左大臣所奏不可納島津板垣遂辭職物議紛紜都下譁然尋久光退助皆辭職政體暫定五年少所變革庚辰二月復解參議所兼

卿職專任參議而各省卿長擇員別補然未幾太政官中旋設外務內務軍事會計法制司法六局仍命

參議董其事若於諸省卿長之上復設統轄官者既又分設書記局參事院檢察院賞勳局統計院修史

館以大臣參議兼充其長而諸省卿不以參議兼然制雖稍殊而權未嘗下逮也

太政大臣一人主輔弼一人襄理萬機創制庶政進退百寮有司章奏裁決可否由大臣用御印凡國中

律例格式悉以太政大臣名布告於四方左右大臣各一人參議無定為之貳率屬而從事焉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少書記官無定員官等詳表諸省書記官官職制皆同其不同者別詳之主撰擬草案勘校文書督率員吏

分任職事屬官一等至十等無定員官等詳表掌繕寫文書檢查檔案受發文移奔走事務凡隸於太政官者曰

書記局曰參事院曰檢查院曰賞勳局曰統計院曰修史館

書記局凡二局以大書記官為長專司內閣文書檔案

參事院先是太政官中置制度事務局後改法制局國家制度皆議而後行自明治八年設議長一人以元老院凡立法之事悉委於院而太政官仍有法制局至十四年始改為參事院議官補

參議兼充副議長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官無定員以二三等官充議官補無定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無定員

其支領某等官月俸者曰某等官相當官員外議官補無定員以諸省書記官兼充書記生無定員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其支領某等月

俸者曰某等相當官凡屬於官事者曰職制章程繫於民事者曰規則條款關於刑法者曰法律因革損益由內閣

具草交元老院議定復呈本院參詳而行之其官省疑難之事及政事得失所關有持論異同紛紜不決

者皆經本院議定而後行

會計檢查院明治十四年始設院長一人以二等官充副長一人以三等官充檢查官無定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

檢查官補無定員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凡歲出歲入之科目豫算決算之報告國庫出納之法官物管理

之方皆分別科條創定規制諸省官吏司會計之任者咸遵其法上其數經本院檢查而後頒告焉

賞勳局總裁一人以太政大臣兼充副總裁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定官無定員以二等官充主事一人以四

等官充一等祕書官一人以五等官充二等祕書官一人以六等官充屬官無定員自六等至十等凡考績

則敘階官等有定而位階無定現任官循其舊階而陞進之亦有解官華族以特旨敘位者旌能則賞物有操行奇特者或賜銀杯或賜木杯或賜米或賜帛酬勞則賜金獎

勳則錫章詳勳位條皆由議定官議其事上之總裁核而頒給焉

統計院明治十四年始設幹事兼檢查官一人以一二三等官充書記官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凡國中土地戶口農

業工作商務船舶財政兵力刑法文教督令司職者詳查其事確稽其數編次為表上之本院本院統而

編之其表多為方罫形或為圓圖或為旁行斜上之式使覽者瞭然於國力之盛衰政治之得失俾樞府

諸巨得握其要而施治焉考統計之法蓋如史家之表太史公曰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今泰西統計之學悉詳考數目分編為表而由表之法變而為圓圖為方圖為縱橫

上下之線使覽者不煩尋索而是非得失瞭然於胸中則其學愈簡愈明愈精愈細矣當泰西千七百年

間始有此名碩學鴻儒討論掌故特創此法以便於記憶耳人猶未知其於政治有大益也及佛蘭西路

易十四世拿破崙一世之時變更政體乃舉一切施政之方條分類別表而明之由是歐洲各國迭相慕

效蓋其法借算數以求實事即舉實事以考利弊如記人民婚姻生死之數可以知戶口之虛旺記農業

百工物產之數可以知物價之高下記兵力厚薄可以知國勢之強弱記商業盛衰可以知國力之盈絀

記犯罪多寡可以知刑罰之輕重操之至約執之至簡而一國情形如視諸掌焉誠秉國鈞者必不可少

之書也泰西之業是學者謂上古有夏禹王嘗以統計之法創為一書並刊於鼎實為統計學者之祖蓋

謂禹貢與九鼎也余因考周禮一書大司徒掌人民之數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一官並及財用

九穀六畜之數苟非綱舉目張俾居是職者博稽而詳核焉烏從而知其數哉賈生有言帝王之治天下也極之至纖至悉而無不到信矣哉

修史館總裁一人今以大臣兼充編修無定員凡四等監事一員掌記無定員繕寫無定員凡二等凡官省使院之事見

於布告者繫日誌之若國有大事則記其本末查訪而類編之若西鄉隆盛叛之類

元老院 古無此官初明治戊辰四月於太政官中設議政局十二月置公議所於東京己巳七月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十二月閉院庚午三月開集議院九月閉院辛未併集議院於太政官其時太政官之權特重議者欲仿西法開議院以分其權是年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大學頭加藤宏之駁論謂民智未開於時未可然世論紛紜未已壬申二月詔曰朕卽位之初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致今日小康顧中興日淺未臻上理朕乃擴充誓文之意更設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立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汝衆庶俱賴其慶汝衆庶其毋泥舊習毋蹈輕進以翼贊朕旨於是遂設元老院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主監臨議場整頓院規幹事一人理院中會計庶務議官無定員掌會議議案定決

可否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主宣讀議草案纂修稿書記生無定員凡十等主文書檔案議長議官皆特旨擢任第一華

族第二敕任奏任官應昇者第三於國有勳勞者第四明於政治習於法律者凡制定新法改正舊章皆

由內閣草具議案以敕命交付本院議案有應行議商者有止應檢視者亦由內閣分別交付若議官約其事急應施行者先由內閣隨時布告再交本院檢視亦可議官約

三十員議事之日會集諸員必逾三分之一乃得開議議論既畢專以人數之多寡決事之從違凡諸省

所上之事已經內閣具案亦得委員至本院陳述其意見以備參酌凡大臣參議省使長官均得於議事

日至院會議惟不入於決議員數之列凡人民於立法創制有所建白本院得受其書而理之每歲會議

開院開院均奉敕旨以行開會之日乘輿或親臨焉

外務省

中古有鴻臚寺以待遠賓然所司迎送饋勞之事而已德川氏時設長崎奉行官理互市迨泰

西諸國遣兵要約於下田箱館浦賀各設奉行爲外務所緣起明治戊辰二月德川氏還政始建外國事務局閏四月廢局設外國官七月復廢外國官建外務省幕府末年曾遣筑後守池田使英法國是爲遣使外國之始庚午六月設特例辦務使閏十月置大中少辦務使正權大少記分遣於泰西理通商事及留學生十一月又設領事官凡四等壬申十月廢辦務使及大少記置公使書記官書記生等定爲今

制

外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訂條約遣信使通市舶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慎邦交書記官

無定員凡四等

主譯文書通言語款賓客具草案或分國或分事各專其責屬官

無定員凡四等承辦

庶務凡朝會宴饗外務卿班在鄰國公使上公使入國先謁外務卿示以國書稿而後覲見有事則折簡

約公使會商於本省

亦有遣大輔少輔與使館書記官議商具草而後卿與公使定之者

凡鄰國領事蒞任公使具其姓名告之卿卿假以

文憑曰認可狀得狀乃視事領事踰越法度者卿得以其罪狀達其國外務請撤之歸凡地方官與他

領事交涉財產屬之府縣官鬪爭屬之警視局訟獄屬之裁判所課稅屬之稅關長然皆隸於外

務若兩

國爭執以其事申之卿卿告之公使而會議焉凡國中律令格式宣告於四方者亦達之

公使凡鄰國大

賓來則設領客使接伴掛以周旋之凡駐外公使領事皆受外務卿指揮公使領事旬日必有報書記官

譯而編錄之使周知他國之政治風俗焉特命全權公使一駐中國北京一駐美國華盛頓一駐英國倫敦一駐俄國彼得羅堡一駐意國羅馬一駐澳

國維也納一駐德國柏林一駐法國巴黎一駐日國馬得力一駐和國海牙 主修隣好規國勢護商旅所駐之國條約內事皆王其公而事

仍隸於外務若國家大事則受外務卿指揮而後行凡彼國有事必報達外務辦理公使小

使公使歸國以書任事同而職稍殺惟因事派遣授以全權者受命而出事得專行辛未四月命大藏伊達宗城為欽差

使記官代理者大臣來使於我以右大臣若倉具視等為特命全權大使往美利駕歐羅巴各大國丙子十月以開使黑田清隆為特命全權辦理大臣使朝鮮結約甲戌八月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為欽差全權辦理

臣來使於我議臺灣生凡特命全權公使多以二等官充拜命則解本官歸國若不授別官仍隸於外務

審事皆所謂頭等公使 在任無定期公使館屬官書記官凡二書記生凡四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總領事一駐中國上海一領事在中國者駐天津廈門牛莊之眾多兼任駐廣州者每以駐香港領事兼駐朝鮮元山津任在法國者駐馬耳塞在美國者一駐紐約一駐桑佛蘭西斯哥在伊國

者駐未蘭在朝鮮者駐釜山 主保護商民管理貿易所駐之國凡寄寓商民留學生員歸其編審商船之往來者亦歸

其稽查其在亞細亞者凡爭訟並得以己國法審斷己民大事皆報之外務省若與地方官爭議則申其

事於公使領事署屬官書記生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內務省 古為民部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內國事務課二月改課為局閏四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

官七月廢官改省八月合併於大藏省庚午七月復改民部大藏為二辛未七月又廢民部省癸酉十一

月再置內務省如今制

內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安家國審戶籍正疆界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敷邦治書記官

無定員凡四等屬官凡十等

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警保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監督警察

初警視廳爲本省分局後雖別開官廳而仍隸本省此局專司其事

地理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測繪地圖

戶籍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編審戶籍

社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神社佛寺之事

土木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家屋墳山之事

衛生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保護人民使無疾病凡糞除街衢疏通瀦區潔清并電皆督飭府縣

官及警察官使地方人民掃除污穢以防疾病凡醫生必經試驗給予文憑方許行醫凡通都大邑必有

病院以收養病民院長時察其病況上之本局凡有以丹膏丸散營業者必以化學剖驗無有毒害方許

發賣凡人民獸畜有傳染時疫者必速由地方警察所電報於本局而設法以豫防焉

圖書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獎勵著述以圖公益凡欲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板者先以草稿

繕呈本局本局察其有益於世給予執照名曰版權許於三十年間自專其利他人不得翻刻盜賣以撮

影寫山水人物之形名鏡寫真者亦如之其摹測地圖編錄政表者亦如之凡新聞紙每日刊印必以印本呈本局有犯新聞條例及譏謗律者本局察而罰之

會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庶務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庶務

取調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調查諸務

監獄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凡罪犯已經裁判官宣告其處徒刑懲役禁獄禁錮拘留者悉收於獄成隸於本省不與司法官相關凡獄中之房室飲食衣服工役皆有定則分設監獄於府縣命監獄長司其事而以本局監督之焉

往復課以書記官爲課長主收發文書

大藏省 古亦名大藏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會計事務課二月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旋建會計官已

已七月廢官改省八月與民政部省合併庚午七月民政部大藏復分省如今制

大藏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課租稅權出納造錢幣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制邦用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造幣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編纂章程

租稅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催收租稅

關稅局以三等官爲局長主稽查關稅凡通商港口分設稅關關長以大書記官充副關長以少書記官

充其事務較簡者不設副關長或以屬官充關長所屬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監吏鑑定役能識別物之美惡價之高低者各執其事而以本局總司稽

查焉分設諸關曰橫濱曰神戸曰大坂曰長崎曰函館曰新瀉

國債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清盤國債國債詳食貨志

出納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出納錢幣

造幣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自明治四年始於大坂築造幣局倣西人錢式金銀銅三貨並鑄凡貨幣別

其性質凡金二十圓十圓五圓二圓一圓者皆金九銅一銀一圓準其分量金二十圓重八錢八分七釐

者銀九銅一銀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者皆銀八銅二準其分量金二十圓重八錢八分七釐

三釐六毫八絲五圓重一錢一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圓重八分八釐七毫三絲一判其名稱一圓千分之

圓重四分四釐三毫六絲八銀一圓者重七錢一分七釐六毫其他皆有定式一爲一釐百

分之一爲一錢十皆圓式刻爲龍鳳花草之形皆由本局督令工匠隨時製造以頒行於世焉餘詳食貨志貨幣條

印刷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印刷紙幣紙幣詳食貨志

常平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平準貨物

記錄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勘錄檔案

調查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勘查算數

銀行局以書記官爲局長凡銀行名曰國立核其資本檢其股分計其利益查其簿記皆由國家制定條例而本局以時遣員巡察焉

〔陸軍省

沿革詳  
兵志

〕陸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選將校給兵餉飭軍律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

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武所屬將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隸凡六局

卿官房以參謀大佐爲房長主參贊軍務

總務局以大少輔爲局長主總理庶務

人員局以大佐爲局長主步兵騎兵事

砲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砲兵事

工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工兵事

會計局以會計監督長爲局長主會計事

陸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士官士官之下爲

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曹長軍曹伍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皆分科練習曰參謀科曰憲兵科曰步兵

科曰騎兵科曰砲兵科曰工兵科曰輜重兵科曰會計科曰軍醫科曰馬醫科曰軍樂部

陸軍省所轄官署

礮兵會議所以少將爲議長主講求礮制

軍醫本部以軍醫總監爲部長主醫治疾病

病院以軍醫監爲院長主調養傷疾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以將佐官爲校長主教習士官

教導團以大佐爲團長主教練兵卒

礮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修造槍礮

工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調製器械

軍馬局以佐官爲局長主支發馬匹

病馬院以馬醫監爲院長主保護馬匹

憲兵本部以佐官爲部長主整飭軍政

參謀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贊畫機務

監軍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監督戰事

近衛局以將官爲都督主警衛王畿

六鎮臺以將官爲司令主防固嚴邑

陸軍裁判所主問罪懲凶有裁判長評事大主理中主理少主理大錄事中錄事少錄事均無定員一等官等詳表

捕部二等捕部凡陸軍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同凡民有犯律者裁判長率屬而按律懲辦遇大獄則

選派將校開廳而會議焉以上陸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海軍省沿革詳兵志〕海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造船船派將校固港岸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

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固邦防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

海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尉官士官以下爲

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掌礮長曰木工長曰水工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各分科隸習曰軍醫科曰祕

書科曰主計科掌軍艦會計曰機關科掌軍艦機器

海軍省所隸官署

兵學校以將官爲校長主教習將校

造船局以將官爲局長主製造船艦

水路局以將官爲局長主巡測海路

海軍裁判所官如陸軍以上海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文部省 古爲式部省明治戊辰三月開學習院六月命開舊幕府所設昌平校八月開大學癸巳三月建教導局六月改昌平校爲大學校七月建宣教使廢教導局十二月改大學校稱大學辛未七月廢大學建文部省爲今制

文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修文教建學校育人才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數邦教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二年所頒文部省職制章程本省分局有官立學務局地方學務局編習局報告局會計局惟十四年冬職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略之

文部省所隸學校

東京大學校長曰總理分教有教授助教授教諭助教諭

東京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

大坂英語學校

農商務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驛遞等七司旋置商法司既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

官管驛遞物產五司六月又置通商司七月廢官改民部省八月民部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又分省

辛未七月廢民政部省於大藏省中置勸業驛遞各司八月改稱勸業寮爲勸農寮癸酉十一月置內務省  
命管勸農局驛遞局既又增置博物院山林局惟商務局仍隸於大藏省辛巳五月始劃內務大藏兩省  
所隸之局爲農商務省如今制

農商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殖物產便民生圖公益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

行以阜邦財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八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稿

農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勸農務凡諸國郡邑以時遣員巡行察歲之豐歉農之勤惰田之墾荒  
以周知其數凡風雨水旱旬日必試驗之以上之於卿而普告於衆局中有農學校凡農家種植之法畜  
牧之方及蔬菜花木之異種耨耨耒耜之新器則傳其種摹其形譯其書募生徒而教授之凡絲茶棉糖  
彙全國所產比較而試驗之褒其精良而禁其奸僞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商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商務凡通商之物辨其陸產米麥絲坑產銅鐵鉛水產魚介蛤

酒醬陶漆之類分別天然之品與製造之物計其數目權其價格別之以結約諸國區之以通商各港核其每歲

輸出輸入之多寡而總權其金銀貨幣出入之數以考其盛衰求其盈絀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工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工務凡以人工製造或本國自有之物或外國新來之品皆辨其良

楷驗其精粗衡其巧拙特開勸工場以教人其有新器異法則摹其形譯其書而廣其傳若尤異者特褒賞之以勵衆工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山林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司山林凡有林木之處無論官有地與民有地皆檢其地段稽其叢數別其材木禁民間毋得翦伐以保萌蘖而滋生長其林木種植之法培養之方亦廣求善法以教人材木之良者則裁爲方寸驗其質而考其宜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驛遞局驛遞總官一人<sub>二三等</sub>驛遞官四人<sub>凡四等</sub>屬官<sub>無定員凡十等</sub>職司郵政凡全國分局三千九百有奇在東

京者爲總局其餘各府各縣各郡各區皆有分局凡書一封重二錢以下者無論遠近皆取貲二錢重二

錢以上至四錢四錢以上至六錢每加重二錢則加收二錢惟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其郵寄外國書

函如寄上海香港美國每重十五具<sub>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也</sub>收稅三錢由南洋至歐羅巴

收稅二十錢有奇由大東洋至南北美利堅者收十錢有奇局中別造精紙方廣七分許鏤刻精美名曰

印紙書其上曰郵便稅寄書者自購而自粘之別有方廣三四寸之紙表裏兩面一面書寄所姓名一面

書事收稅亦減半凡街衢衝要之處人煙輻輳之所徧設郵筒高尺許方廣六寸謹鎖其蓋蓋留一縫寄

書者隨時隨地投納其內每半時許局中人開函取之錄記於簿旋以墨污印紙以杜重用之弊復蓋一

小印書府縣名卽行分遞凡收受遲誤得查問之其書留之函<sub>加重其稅自行投局登記於簿名曰書留</sub>遺失罰金償之若新

聞紙若書籍皆露封每新聞一紙重十六錢以下稅一錢三十二錢以下稅二錢四十八錢以下稅三錢

重逾此數與書籍等書籍每重八錢稅二錢重十六錢稅四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國家大政事民生大利

害人民有上書建白者經管轄廳交局轉遞不課稅其關涉農務或質問或應答無論圖冊重十六錢以

下者或穀種或木樣重三十二錢者亦不課稅重逾二十二錢比照物稅其圖冊逾十六錢者與書籍等凡物品均許遞送每重八錢

課稅二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尺寸有定限重以三十兩為限大小以曲尺一尺二寸闊八寸厚五寸為限不得逾越凡有由此地寄銀彼

地者以紙幣入函內大約每五圓稅三錢道較遠則稅遞增如在二十五里以內稅三錢五十里以內稅四錢百里以內稅六錢二百里以內稅十錢

其他金較多則稅遞減如五圓稅三錢十員稅四錢二十員稅六錢每封不得過五十圓之數其由局中給券匯兌者則毋拘遠近每三圓

稅三錢五圓課五錢十圓課八錢二十圓課十二錢三十圓課十五錢每券一紙不得過三十圓之數凡驛遞局所在無論都鄙無論老幼有欲以金銀

錢寄留本局者本局許為存留每人自三錢以上即許存寄每歲取息六分如金十圓每一歲取息六十錢每六個月取息三十錢每

一月取息五錢願支回者隨時聽便惟每人每月存寄金不得越三十圓之數凡書函或沈沒或開封或阻留惟

驛遞總官得獨行其權局中官吏備役供奔走投送之役者或遲誤或疏失均課罰其擅行開封及阻留

或盜竊者並重課其罰凡改易章程剔除弊竇皆由總局上其議於卿核定而頒行之局中庶務驛遞總

官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郵便線路里程表

年度 類 別 線

路各年增減

延長里數

各年增減



局名	年度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明治五年			四二二〇					一一六八六二〇	
明治六年			五、三七六		一、二五六		二、一八七、一四七	一〇、一八五、二七	
明治七年			一〇、〇八七		四、七一、一		四、五七、六四、一四	二、三八九、二六七	
明治八年前半年			一〇、六五〇		五、二七、四		二、四二、三、七三七	一、三五五、三〇	
明治八年度			一、三六六、一		三、〇七、四		五、三六、二、四四六	七、八六、〇、三二	
明治九年度			一、三、七、四五		五、八、四		五、七、五、八、二、五二	三、九五、八、〇六	
明治十年度			一、三、八、一八		七、三		八、六、三、九、〇、三九	二、八、八、〇、七、八七	
明治十一年度			一、四、四、二一		六、〇、三		九、〇、二、九、五、六〇	三、九、〇、五、二一	
明治十二年度			一、六、九、一八		二、四、九、七		九、五、七、四、〇、一六	五、四、四、四、五、六	

郵便局表

局名	年度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一等局				七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二六
二等局				六〇	九六	六七	六七	六五	六六
三等局				五九	五一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四等局				二〇四	三三七	三八二	三八四	四二五	四九二
五等局					三、三〇、四、三	三、二〇、九	三、二四、九	三、三〇、四	三、七、〇、八
無等局				二、九、一、四	一、三、三	一、二、四	二、二、四	二、六	二、七

通計 一一一、五〇〇、三二四、四三六、九一三、七四四、三、七九二、三、九二七、四、三七七

郵便收受所 一、一三八 八三 三四 一五一 一五四 一六三 二〇七

郵便印紙賣所 一二五 二六五 六一七 八三五 九一六 二六三 九一六 二四六〇

郵便函 一二八 一六五 四七六 七〇三 八六六 二四六一 四三三一 八九七

日本未設郵政以前凡官中文書皆馳馬飛遞其民間往復書函有代人郵遞者名飛脚屋自明治四年始仿歐美各國之制設驛遞局今十年矣以余所聞泰西百年之前亦猶古時驛站之制遞公文不遞私函而羽檄交馳人與馬俱糜費殊甚民間一函費錢者千託之親友猶有經年累月沈滯而遺失者羣厭苦之而未有善法也自議以官民公私合為郵局而費省事捷法簡政敏上下便利所收郵費復有盈餘足以利國逐年講求法益美備至特設郵政部以經理其事其職與戶兵工刑相同近年以來復聯合萬國結郵政約俾諸國一律互相維護則其事益重大矣余嘗讀其章程所以求利便而防弊害者細微無不備惟專以郵寄之權屬之政府嚴禁人民私自營利甚至遠道經商四方作客親友託帶者或一城市內折節詢問者亦令交局一經搜獲責令補稅否則畀彼炎火付之浮沈而不顧其行法似乎刻薄然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寄書之外復代遞金銀其惠行旅而便轉輸尤為善法而驛遞分局並許人存金取息俾勞苦力作之人積細微之金以圖衣食者有所倚恃以為生沐浴恩澤更非淺鮮今考明治十一年日本郵局凡三千九百二十七所於局中代遞金銀者四百零四所存寄金銀者五百九十五所一歲郵便物合計五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個所發雁兌券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九通其金額三百七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圓是年六月現存寄留金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圓支出息金一萬五千三百零三圓總計是年經費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圓收入金額九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圓觀此可以知其便益矣

博物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職在博陳物品以啟人智識凡植物 米麥草 木之類 動物 鳥獸魚 蟲之類 金屬 金銀銅 石屬 石炭硫 化學鍊造之物 酒醬油 人工製造之類 漆之類 暨動植相合之質 貝蛤海 菜之類 化工攪和之品 鹽麵之類

生之物略以人工製造者皆部分區別舉其名陳其類肖其形詳其法臚陳於館以縱人觀覽若內外國開博覽會並司其事有送物於本館郵物於外國者應為之經營收發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本省會計

工部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營繕司七月改銅會所為鑛山司先是四月設銅會所於大坂己巳七

月建大藏省命管鑛山司八月民部省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大藏省仍管營繕司

民部省管鑛山鐵道電信燈臺諸司閏十月始建工部省如今制

工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建輪路製器械營河防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

以飭邦材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九局

鑛山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鑛務凡鑛物別其性質有天然一類之質兩類攪和之質區其名稱殊其品類凡金銀銅

鐵鉛錫之類為有鑛質屬第一類凡石油石炭統名曰坑物凡坑物見於本國者總為國家所有應由政

府便宜採用凡人民有欲試掘者上書於本局苟為地主許其自掘如地屬他人許地主索取償金彼此

爭論則本局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有欲借區開坑者先度地之廣狹業之大小上書於本局經

本局巡驗則植表以誌給予工部全權之證曰借區券以十五年為定期既經開坑有造倉庫通道路及洗鑛鑛

鑛諸事凡開坑必兼製鑛方得允許必需之地許償金地主如有異論本局亦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開坑之

後如欲通洞 於坑中穿鑿小坑開縱橫道之外有於地底若非借區中所有地則繪圖具說上之本局經橫截開一大坑以便疏水運物者名曰通洞

本局勘驗亦給予證書或轉移方向伸縮距離仍經本局勘驗而後行凡通洞時有涉於他人借區者令

彼此互商凡借區人至通洞時以乏資廢業如有他人接辦亦令彼此商辦不得拒人凡開坑必令於坑

中支柱若值房屋鐵路河流街衢要害之處必令設計遠避於所請開掘坑物之外有掘得別種者必報

知本局每歲一月七月應將所掘坑物斤量價格及製造之品分析之品營業日數工役人數詳報於本

局凡採取有鑛質之物坑區面積五百坪每年稅金一圓無鑛質者減半 鐵雖鑛物與無鑛質者等 其採掘廢鑛者遞

減如常稅名曰借區稅凡所採金屬及諸物於賣價中少則稅百分之三多則稅十分之二 其稅額視鑛業之盛衰隨

時由本局制定 名曰抗物稅均納於本局既試掘而廢業或轉賣均呈請本局而後行凡本國抗物不許外國人

干預有私與外人聯合會社從事開掘者查悉將所有物入官並禁止營業其延請外國鑛學家襄助者

必先以草約呈本局經本局驗其學術檢其履歷方許僱入凡開坑人乏資借金外國不得指抗物抵押

所訂私約視為廢紙凡本局有創定新規變更故例皆由局長撰擬上於卿而頒行之局長咸率其屬而

從事焉

官有鑛山表第一 表中末位惟金銀二類係兩數其餘皆係貫數日本以一百兩為一貫

年 類別金 銀 銅 鉛 石炭

明治九年度

四九、二四〇

一、五二三、五八四

一〇、八〇九七

二、五二二、四一六、三七三、〇七

八九九六

十年度

八七、四三二

二、〇二〇、七二九

一一、二七一五

三、六六三、七一八、三四七、三四三

一八、一六八

十一年度

五三、五二二

一、五七九、〇〇三

一〇、一七四五

三、九〇四、三二五、八〇、八九四二

三二、五八二

十二年度

五〇、二三〇

一、二八六、八六二

八、五七〇〇

三、五三一、七三、八、九七、〇、一八

八九、八八四

總計

二〇、二四五

六、四一〇、一八〇

四〇、八二五、八一六、一〇、三六

一、三六二、一三三、九九五、〇、五、六、二二

一四九、六三一

官有鑛山表第二

地名 類別金

銀

銅

銻

鉛

石炭

生野鑛山

九〇一四

二、九九七、二五

佐渡鑛山

二七、三七三

五、一二七、五九

阿仁鑛山

三〇二

一、二八、二八五

八、五七〇〇

三、五、三一七

院內鑛山

三五三九

三、四六、〇九一

中小坂鑛山

一、六一〇、三六

三池鑛山

三、八〇六、一、三四

八九、八八四

油戶鑛山

九一〇、八八四

總計

五〇、二三〇

一、三八六、八六二

八、五七〇〇

一、六一〇、三六

八九、八八四

民有鑛山表

類別

重量

類別

重量

金 一九、一三二 雲母 七〇二七  
九八四

銀 一〇五八、六二八 山鹽 七五、六八一  
七三一四一

銅 一〇二六、八六〇 石油 一七四六 黑鉛 一七四六  
一五六八、九四、五〇四

錫 一七四六 黑鉛 一七四六  
七三一四一

鉛 四一、八一四 石炭 七九二、二二一 燭炭 二、五二五、九二〇  
四、六〇八

生鐵 四七七、一五二 岩木 一一、三三八〇  
七二〇

銑鐵 三七、二八四 酸化滿俺 六〇  
四二七

鋼鐵 一三七、九七三 耐火粘木 六〇  
四二七

白目 二九七 珪化炭酸石炭 六〇  
四二七

約崔露 六八 水晶 六〇〇  
四二七

安寶母尼 四五、二八四 瑪瑙 六〇〇  
四二七

硫黃 五七、三八一 蠟石 四七、五六五  
五五、八〇八

明礬 四、七九四 寒水石 二六、七三〇  
三六、六四九

綠礬 一、三三四、六二四 珪石 二六、七三〇  
三六、六四九

丹礬 一〇、二七七 班石 二六、五八三  
二六、五八三

紅柄 四、二七七 燧石 二六、五八三  
二六、五八三

礬石

一〇八六陶土

四五三九五五四

礬脂

二七六硝子石

三五〇〇

土瀝青

一三四〇雄黃

三九〇

鑛山之利人盡知之而以地學測驗以機器開掘以化學分析其便利尤前古所未聞而或者顧以風水之說國體之說聚眾難散之說沮之夫青烏之術固荒渺不足憑抑楊曾廖賴之書盛行於南不甚行於北今山西之鑛山東之金雲南之銅皆甲於五部洲而其民溺於風水不甚深苟倡其利則趨之如鶩矣不必以鑿殘地脈為慮也斷斷然持國體者謂開鑛即與民爭利耳不知日本借區開抗之法皆聽民為之官特為設法以保護派員以經理歲課其稅十一二而已小民難與圖始誠使官倡其利召募豪商糾集資本明示大信與民共之使人人知其利益將荷甬者雲趨裹糧者鱗集官經其始而享其成不必官為開採也況夫鑛王則人眾鑛衰則人少鑛絕則人散有利則赴無利則逝此民之恆情固無庸認總代為謀也國家大兵大役何事不聚眾者豈有慮其難散而不敢使聚者乎又況一經開抗則開掘需人治鑛需人轉運需人小民藉手足之力資以謀生者不知凡幾吾聞飢寒而盜賊者矣未聞富足而盜賊者也論者徒泥明末關宜專權鑛使四出之害是何異因噎而廢食懲羹而吹蕪乎恭讀康熙五十二年

八月

上諭曰天地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毋致生事乾隆三年上諭曰兩廣總督鄂爾達議覆提督張天駿之奏據稱銅鑛鼓鑄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

月

則為工散則耕作並無易聚難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頓地方豈可圖便偷安置國事於不問四年六上諭曰銀亦天地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其詳議以聞四十二年二月 詔曰

金川之雍中刺麻寺有金頂則產金自屬不安若所產金沙果王不如官為勘驗試採為兩金川設鎮安營之費蓋我 聖祖 高宗皆以開鑛為利矣然其時國家太平庫帑充溢行不行無關國計

至今日其亟亟矣余考周官什人掌金玉石錫之地為鑛利之始然歷世所用金銀於民間淘采之方官

府征斂之法史冊未之聞即唐宋金明偶一開採亦為數無多而不久即廢此蓋天地菁英之氣古今積

累之深蓄而有待留貽至今適以供今日至急之需雖有磁基不如乘時今日之謂矣 國家歲取至微國用至儉今司農竭厥源無可開流無可節惟此造化自然之利又有泰西開掘之方使其利可不勞

而獲操券而得轉移富強之機不在此乎余聞泰西鑛務英之炭俄之金皆富冠歐洲然開掘日久菁華半洩法國學士儒邁嘗論中國開鑛之利謂譬如一富家千箱萬倉蓄積至厚然而環四鄰而居者皆窮

餓乞丐吮吮然垂涎於此即欲絨膝固篋終閉不出而勢恐有所不能嗟夫聞此言者其勿以規爲璫而懲置之於耳也

鐵道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鐵道凡軌道之添築橋梁之修造機器之更換房屋之增營車籍之運送以及乘客之費運物之價別其道里區其物品計或以物數計或以車計若有損失則政府償之而定其數有毀損車器欺匿貨金者嚴查而懲罰之其民間聯合會社以鐵道營業者並由局監督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鐵道表

地名	類別	里程	線長	乘客	賃金	貨物賃金	雜收入金	收入合計	營業費
八	東京 橫濱間	七三九一	一六六五六六八	三七、一七一五	三七、二五七	四〇八九七二	二五〇、五九二		
年	大坂 兵庫間	八二七八	一〇〇〇、三八四二	一五、五三〇八	一七、八七四	二二三一八二	一四、二三四四		
度	總計	一五、五九七	二六六六〇五二	五八七〇二三	五五、一三一	六四二、一五四	三九二、九三六		
九	東京 橫濱間	七三一九	一五八九〇九六	三四六四五	四六、一六八	三九二、六一九	二二七、九三七		
年	京都 兵庫間	一九二二〇	一三四七、二九三	三六七四八四	三〇、六六一	一八二、二〇四	一六、二六五	二二三、六四二	
度	總計	二六、五三九	二九三六、三八九	七一三、九三五	七六、八二九	二〇八、八八四	四三、一五七		
十	東京 橫濱間	七、三一九	一五八三、五三六	三六〇、六九二	四四、八七四	一〇、三三六	四〇、七五二	二六、五八七	
年	京都 兵庫間	一九、二二〇	一四七六、四九五	四〇六、六八五	三三、二一八	六、一九七	一五〇、一九三	二二、八一七	
度	總計	二六、五三九	三〇六〇、〇三一	七六七、三七七	七八、一五五	六三、九三四	九〇、九四六	四九、三八八	



十一 東京間 七三一九一七〇〇五 一六〇四、七九五 三六七四〇八 五七七八〇 五三五四 四三〇、五四二、二九三、九〇一

年 兵庫間 一九二二〇 二四、四六三 一、六九五九七一 四九二、二八八 八六、四四〇 二、五六八五八一、一九六、二六一、二一五

度總計 二六、五三九 四一、四六九 三、三〇〇、七六六 八五九、五九六 一、四四、二二〇 七九二、二一〇、一七三、八五五、一一六

十 東京間 七三一九 一七〇〇五 一、七八〇、七七一 四一七、七六八 六六〇、六〇〇 二、三四六 四八六、一七四、二三四、八七八

二 兵庫間 一九二二〇 二四、四六三 二、一五二七、〇二 六〇二、六五八 九六、七九四 二〇、三七七〇、一四八、九二五、四〇三、七

年 兵庫間 四六二 六〇二、六五八 九六、七九四 二〇、三七七〇、一四八、九二五、四〇三、七

度總計 三一、一五〇 四一、四六九 三、九三三、四七三 一、〇二〇、四二六、一六二、八五四 四、三八三、一八七、六六三、四八八、九一五

自明治八 地名 創業費總額

年至十二 東京橫濱間 三〇三、八六七、二

年六月 京都兵庫間 七、二四一、四〇六

鐵路之利於漕務鐵務賑務稅務為益無窮而於用兵一事尤為萬不可少之舉必不可緩之圖識時務者莫不謂然矣論者每疑鐵路一興必有損於小民生計不知英國初建鐵路議院亦以為疑小民紛紜爭執竟至斬木揭竿以撓阻其事然其後政府一再試行而小民之藉任輦車牛肩挑負戴以謀生者其利乃百倍於昔蓋輪路縱橫街衢四達而貨物因之雲集乃至於窮鄉僻壤廢材滯穗亦且極負車輪四出以謀利百物已無棄材而運輸來往需役日衆民之賴轉移執事以為業者乃益多鐵道之便生民與國產蓋利之尤大者矣西法之有利無弊莫鐵路若西人之規國勢編政表者每比較鐵路之長短以衡國計民生之盛衰各國政府爭設法興造其有民間合力以是營業者政府必假之地利給予事權甚有得利較微而政府為之籌款彌補俾歲得七八釐之息以觀其成者彼工於謀國者固籌之熟矣余嘗考日本鐵道建築之費用與夫歲入之利息而知中國鐵路并可獲大利日本西京大坂間之道其造創之費數倍於尋常然綜計今日之息每百圓猶可得七圓有奇若準以美國鐵路之價每中國一里需費不過萬圓以日本乘客之數運物之數每歲支用之數計之每百圓竟可獲利三十餘圓而中國工役價值之賤貨物轉輸之多又勝於日本則其利更不可勝計即使召募洋債歲息八釐以三百萬圓建三百

里之道計每歲還利以外可完本銀十分之二五不及數年本利俱清而數百里之鐵道竟能以贏餘得之數年之後又將贏款以擴充他道華民見利爭趨經營恐後如是數十年鐵道交徧於國中可計日待也語有之曰不習為吏視已成事何不

一考日本鐵道之事而計其得失乎  
燈臺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燈臺凡沿海港汊淺處及礁石所藏必築燈臺泊燈船或附以浮標  
礁標凡燈臺辨其方向別其顏色表其距離時有更易築造則布告於眾以便航海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燈臺燈船浮標礁標表

燈臺名稱	設置地	點火	形質	燈明等級發光差別	光遠距離
觀音崎	相模	明治二年正月一日	煉化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四里
橫濱波止場	橫濱西波止場	明治二年正月十四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呂川	只川海第四磯臺	明治二年三月五日	煉化石造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九里
櫻野崎	紀伊大島東岬	明治二年六月十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閃光	十八里
城力島	相模	明治二年八月十三日	煉化石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神子元島	伊豆下田港南	明治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白色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一里
野島崎	安房	明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七里半
劍崎	相模	明治三年正月十一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每十秒時一發閃光	十六里半
江崎	淡路島北岬	明治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八里半

伊王島	長崎港口	明治二年七月二十日	白色六角鐵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一里半
石室崎	伊豆極南之地	明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六等不動赤色	凡八里
佐多岬	大隅極南之小島	明治二年十月十八日	白色八角鐵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一里
六連島	長門下之關海峽之西	明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御影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部崎	豐前之北下關海峽之東	明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御影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六里
辨天島	根室根室灣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凡六里
苦力島	紀伊和泉海峽之東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御影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九里
納紗布崎	根室	明治五年六月十二日	白色六角木造燈標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天保山	大坂安治川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白色四角木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和田岬	神戸港西南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四等不動赤色	凡十二里
鍋島	讚岐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御影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十二里
安乘崎	志摩的矢港口	明治六年四月一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四等旋轉白色每 半分時一發閃光	凡十五里
御前崎	遠江極南之地	明治六年五月一日	白色圓形煉化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 半分時一發閃光	十九里半
釣島	伊豫	明治六年六月十五日	御影石造	第二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
菅島	志摩烏羽港口	明治六年七月一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五里
白洲	豐前藍島之西南	明治六年九月一日	白色四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十里
汐岬	紀伊極南之地	明治六年九月十五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

石之卷 陸前 明治七年十二月二日 白色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青森 陸奥青森港極南之地 明治七年十一月一日 白色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犬吠崎 下種極東之山嘴 明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白色圓形煉化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半小時一發閃光 十九里 四分之二

羽根田 東京灣 明治八年三月十五日 螺旋鐵柱造 第四等不動綠色 八里

烏帽子島 肥前壹岐二國間之孤島 明治八年八月一日 白色八角鐵造 第二等不動白色 十九里 四分之二

角島 長門油谷港口 明治九年三月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十秒時一發閃光 十八里

尻矢崎 陸奥津輕海峽之東口 明治九年十月二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十八里半

金華山 陸前 明治九年十一月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九里半

新瀉 越後信濃川之南岸 明治十年二月十五日 黑色六角木造 不動白色 凡九里 定未

神戸 神戸外國居留地之東 明治十年八月十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綠色 凡六里

島原 肥前島原港北口之小島 明治十年九月一日 煉化石造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堺 和泉堺港波上場之極南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 白色六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綠色 十里

伏木 越中伏木港湊川之西北岸 明治十年十月十日 白色六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十里

木津川 大坂木津川口之東岸 明治十一年五月一日 圓形煉化石造 第六等不動赤色 八里

觀音崎副燈 相模東京灣口 明治十一年八月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七里

鹿兒島 薩摩鹿兒島港之北 明治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六里

大瀨崎 肥前五島極南之島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白色圓形鐵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半小時一發閃光 二十一里半

口之津

肥前島原灣口之津之西 明治十三年五月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第六等不動白色凡八里

燈船

船號

位置

下礙年月

形質

本牧戒礁丸

橫濱港之東南本牧山之外方

明治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赤色木造有二橋前橋之上揭赤球標

箱館戒礁丸

箱館港阿那崎突出之洲之極北方

明治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赤色木造有二橋前橋之上揭赤球標

浮標

位置

形質

位置

形質

橫濱港之北方神奈川礮臺突出洲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東方 興治兵衛岩上

石造赤色圓錐形高二丈

橫濱港南方洲北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洲上

石造白色圓錐形其頭為倒壺狀高二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南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岩上

石造圓錐形畫黑自線頂作球形高二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相模橫須賀口之東

鐵造赤色頂為球體水面高三尺

東京灣富津洲之西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備後瀬戶細島之北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岩之南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肥前平戶海峽之南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

鐵造畫黑白橫線高一丈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之東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長門元山之東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口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西口塵崎瀨之上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二尺五寸肥前長崎港口

石造圓錐形頂如球露赤白橫線高四丈

下關海峽之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五尺五寸陸中釜石

陸中釜石

鐵造赤色三角形頂如球其基礎為石造

陸中釜石港之中央

電信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電信凡電信分別官報官省院使府縣關於公事之信及同盟各國大臣長官海陸軍元帥暨公使領事等互

相贈答局報總局分局關於私報官報先發局報次之凡電報通行文字及祕辭暗號均許傳遞國內通

信和文以片假名字母二十字歐文以字母二十語為一音信每增十字十語則遞加半價電局寄信以遠近分別有

價表現在通價雖相距極遠最東之小樽局每一音信和文不過四十八錢歐文不過二圓五十錢凡發信人與受信人住所姓名和文毋論字數多寡距離遠近每一通納金五錢歐文則準字計算凡文字中句讀點有讀

小讀點有連讀謂聯綴字母為點字作點別之不另算若括弧括弧謂作起訖如○之類若旁線謂字旁作勒帛如丨之類若字下線謂止乙其處如乙之

類若轉倒句讀謂字旁作挑剔如ノノ之類若清濁音點如和文中八字加點作ハ為濁音皆作一字或二字算其用代

數者謂以一二三四代文或於和文中間入歐文雜用代數每一字照片或以片假名為代數照片假

於歐文中間入代數每數以一語算或以代數中用分數點謂一二三四五分析其數於二字下用讀點或於代

數中間入文字每一字算皆別算凡電信必將住所姓名書明受信之局照先後次序無分晝夜到即分

送或交本人或交其家族必取回收票以為證其住所姓名不明者存信於局必揭示於榜於新聞紙

其住所較遠距電信分局二里以內者每一通別收送信費一錢五釐在二里外者或交郵便局

送照郵或遺專使每一里費十二錢皆別收費凡電報務求急速期無謬誤無差池於通行電報外有至急私報

至急私報於私報中先發信人欲得受信人回信先有照校報每局送受之際必反覆有

為傳遞比常費二倍交回信費比原信價二倍有追尾報發信人慮

受信報知報受信人受信之後即將其收受有書留報照校報與受信報知報二事有追尾報發信人慮

其或轉居他所或有故旅行預開甲乙丙各住所交局探送名曰追尾應將郵便稅先交若

探悉受信人又須由電轉寄其費向受信人徵收如傳送之後仍不分明費向發信人補收有同文報一

報於同一城市人或一名而送數家或數名而送一家惟甲處照

收費金其乙丙丁各體寫一通每和文金七錢歐文金二十五錢皆別定價凡發收電報或遲延或差謬

如失在本局則本局將收費交還電報當既送現送及既受之後有請為改正補缺者局長得徵其費由

局報中傳遞或受信人請為尋問或發信人請為更改照字收費惟許凡電信中有妨國安悖國法者局

長得以其權抑留禁止遇有事故或暫停一時通信或暫停某處通信皆奉政府命而行凡電信皆係官

局其民間以私費或商費請架私線者亦聽惟必與官線相接續必與官線無障礙凡建築一切機器均

由本局處置所有收費章程必遵電信局定規所收費與官分算凡人民有毀損立柱通線匣蓋管筒及一切器物者察而嚴罰之其與萬國來往音信照同盟諸國所定電信公法而行日本於明治十二年一月於俄國聖彼得堡同

訂萬國電信盟約同盟者凡二十二條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電信表

年並地名	別局數	距離	線條延長
十中央區	五七	一一二	三三二
二南線	五七	七六〇	二〇四三
年北線	二四	四九二	九二〇
六北海道	六	一一九	一四九
月合計	一四四	一四九三	三四三四
十中央區	六〇	一一八	三六七
三南線	六八	八三〇	二、三三三
年北線	三七	六五四	一、一〇六
六北海道	七	一一九	一四五
月合計	一七二	一七三一	三、八四一
十中央區	六〇	一一八	四〇六
三南線	七三	八三一	二、五九四
年北線	四四	六五四	一、二〇一
土北海道	七	一一九	一四五
月合計	一八四	一七三二	四、三四六
十一年度	電信之數 一一九七、六一四	收入金 五三七、九三九	營業費 五〇八、五七二



十二年度

一八〇六一〇四

七八八五六八

六一八六四二

自明治四年至十二年六月興業費總計

二二五五八九五

工作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興造官物

營繕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繕修宮室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本省會計

倉庫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儲蓄材料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主撰擬文書

司法省 古為刑部省 彈正臺 戊辰三月建刑法事務局 閏四月廢局稱官管監察鞫獄捕亡三司 己巳

五月廢監察司建彈正臺 七月廢刑法官建刑部省 辛未七月廢刑部省建司法省旋廢彈正臺 八月改

捕亡囚獄事務屬於地方官 如今制

司法卿一人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凡釋律意選刑官請恩赦之事 卿率其屬以定議 大事上之 小事則行

以慎邦刑書記官

無定員 凡四等

屬官

無定員 凡十等

分所司而承其事

考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所頒司法省職制章程於省中分議事刑事民事二局 惟十四年冬職

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略之

大審院 壬申八月詔設大審院 乙亥五月始定大審院職制章程 如今制

院長一人 以一等判事充 主平反重案 裁決異議 指揮判官判事

無定員

皆以敕奏任官充 掌審閱死罪鞫

問犯官及裁決不服之案 內外交涉之事 檢事長一人 以敕任官充 檢事

無定員

檢事補

無定員

主檢彈非違

告發公訴屬官無定員 掌勘錄簿書分辦庶務凡各裁判所有違法徇規及擬律差誤越權處分者民人以

不服上訴則受理之或由本院自行審判或令他裁判所審判不合者釐正其兩可者合本院諸員會議

而判決焉凡自上等裁判所送呈罪案審閱此可而給還之其否者亦令本院諸員會議擬律而還付焉

凡諸員會議分兩歧者決以多數兩議平分者院長自決之凡官犯除違警罪及國事犯詳刑法志皆不經他裁判

所本院直受理之凡法律有疑義有闕失則辯明而補正之陳其意見經由司法卿而上奏凡各地方以

時遣派判事分道巡察受理人民之上告者曰巡回裁判

裁判所

上等裁判所長一人以敕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隨時開廳以聽理民事刑事各案判事無定員 掌覆審控

訴決判死罪判事補無定員 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無定員 掌檢發公訴屬官無定員 掌分辦庶務全國分設

上等裁判凡四所曰東京曰大坂曰長崎曰宮城

地方裁判所長一人以奏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掌地方審判判事無定員 掌審判民事初審之案刑事懲

役以下之案判事補無定員 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無定員 掌檢察公訴屬官無定員 掌分辦庶務全國裁判

凡二十三所曰東京曰京都曰大坂曰橫濱曰新瀉曰神戶曰函館曰長崎曰水戶曰熊谷曰宏前曰仙

臺曰福島曰靜岡曰松本曰金澤曰松江曰松山曰高知曰廣島曰熊本曰名古屋曰鹿兒島

宮內省 古為宮內省式部省己巳四月置內辦事管宮內事務五月建內廷職建留守官庚午十二月留守官併入

本省辛未七月廢留守官 七月廢內廷職建宮內省丙子九月以式部寮屬本省如今制

宮內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掌皇室之事凡講讀侍從起居服御及朝會宴饗祭祀巡狩暨修理陵

墓警衛宮闕以逮母后國后太子皇族一切供億卿與輔督率式部頭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

三理內政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專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理庶務

侍講無定員凡三等主持立講延管理圖書

侍從長侍從侍從試補均無定員掌出入侍從傳宣奔走

侍醫無定員凡五等掌診候醫藥醫員無定員掌調製藥劑

馭者凡四等掌御車調馬

雜掌掌宮中雜役

皇太后宮大夫皇太后宮亮皇后宮大夫皇后宮亮均無定員掌宮中事

式部頭一人式部權頭一人式部助一人式部權助一人掌一切典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司庶務掌典無定員凡

四等分司祀典掌典補無定員凡十級各襄事祀典

伶人無定員凡五等各執事音樂

女官典侍權典侍掌侍權掌侍命婦權命婦女孀權女孀內掌典權內掌典皆襄事祭儀佐理陰教

開拓使 北海道古為蝦夷地叛服不常日本視為羈縻之國而已享德中武田信廣航至松前結以威

信島夷咸服其孫義廣徙居松前稱松前氏以福山為治所世領其地德川氏之季諸國兵船游巡北海

幕府乃遣吏經理收松前氏所領東部地享和初置箱館奉行文化四年徙松前氏於陸奧並收其西部

置松前奉行文政初復封建安政中再收其地置箱館奉行以總管全島王政革新明治己巳八月稱全

島為北海道設開拓使以治之

開拓使長官一人次官一人凡北海道中開墾土地分畫疆界繁殖人民振興物產勸勵工業之事長官

率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邦屬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管內

分四大部以札幌為本廳函館根室為支廳於東京別設理事所皆由長官命所屬督理焉

警視廳 古為彈正臺明治壬申五月始於東京府下置邏卒三千人置邏卒總長七等邏卒權總長八等

官等官八月於司法省中置警保寮定官等有警保頭四等權頭等官十月增置巡查甲戌一月於內務省

設警保寮又於東京置警視廳設警視長官三等大警視中警視等官乙亥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十月

命各府縣置警部悉改邏卒為巡查丙子改廳稱局仍隸內務省辛巳三月又改稱警視廳仍於內務省

中設警保局領其事而別開官廳改稱為警視總監設副總監以下官如今制

警視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受內務卿命統司全國警察之事以保安民生維持國法若事關朝廷則受

太政官指令關於各省院並奉各卿長命而行警視官

凡五等

警視屬

凡八等

警察使

凡三等

警部

各署督察庶務巡查總長巡查副總長巡查長巡查副長巡查部長

凡五等

主督率巡查巡查主巡行各區

查察庶務書記屬官掌局中會計文書凡警察職務在保護人民一去害二衛生三檢非違四索罪犯

法有行政警察其職在保民衛國防患未然若既經犯罪搜索逮捕之事別有司法警察司之今日日本亦

名行政警察其職制曰凡行政警察豫防之力所不及有背律犯法者則搜索逮捕悉照檢事章程並司

法警察規則而行蓋以行政兼司法也凡地方有殺人放火者鬪毆傷者強竊盜者及反獄越檻者偽造貨幣者誣騙擄摸

者博奕者奸淫者見則捕之有人民告發則訴其事於長官執票拘捕之搜索不得則狀其年貌或懸其

人之鏡寫真以求之凡行道之人勿論天災人事逢急難者則趨救之醉人瘋癲人則送致其家老幼婦

女及外國人皆加意維護之凡所轄區內大小往來之道路市街村落之位置必一一詳知所住人民必

熟知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常默察之凡處士橫議聚黨結社誹謗朝政煽惑人心者禁之罰

之凡政府有新布政令則潛察人民之信否以上聞凡俳優遊戲巫舞歌唱傷敗風俗者禁之凡市街喧

雜之所聚會擾攘之處則彈壓之凡車馬往來碍行旅者傷人物者禁之凡賣飲食物贗造腐敗者禁之

凡疫獸狂犬則殺而棄之凡道途污穢溝渠淤塞則告之戶長使清理之凡遺失物則留存以還其人凡

公地官物有破損者則以上聞凡失火則敲鐘以傳警齊集消防部以救其災並多派巡役以防竊盜衛

災戶凡巡查所司事每日有報上之警察署警察署彙其事每月有報以上之長官凡巡查皆服西服持

短棍以自衛攜呼笛以集眾懷手帖以記事日夜分班計日請代毋得聚飲毋得吸煙毋得私鬪鬪爭毋

得踞坐毋得貸借毋得洩漏毋得虛捏毋得凌辱人毋得受賄凡屬警察官吏皆毋得貪功毋得報人家

隱微小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凡巡查月給多者十二圓少者四圓飲食出於私衣服取之

公勤者有賞賜金死者有弔祭金病者有療治金計明治十二年警視局費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

十圓府縣一百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圓此皆出自國庫其他以地方稅支給者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圓合計四百一萬八十四圓餘

凡全國警察在東京於警視廳畫方面設分署又置出張大約戶數二萬以上三所猶言值宿所 交番所各府縣皆設警部亦畫區置署萬以下設一出張所 在東京警視廳計警視警部八

百四十八名巡查五千一百十六名在各府縣計警部一千一百五十名巡查一萬五千八十五名合計

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名皆受轄於警視總監以各從其事焉余讀周官有司救掌萬民之表惡過失而

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有司市掌司市之治政刑政量度禁令有司疏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黨與亂亂出入相凌犯者有匡人掌達灑則匡邦

國而觀其匿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有捍人掌道國之政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有禁殺戮掌司斬殺

戮者攘獄過訟者有禁暴氏掌禁庶民暴亂力正者掩誣犯禁者言語不信者有野廬氏掌國郊及野之

道路宿息井樹而誅相翔者有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棟者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馳騁於國中者

今之泰西警察官吏蓋兼是數職云余考歐洲警察之制大抵每一萬戶則設一分署一分署有警察數

十八其在通都大邑廣衢要路則特棍而立者遠近相望呼應相接是故國家出一政布一令則警察吏

奉命而行極之至纖至悉無不到人民犯一法觸一禁則警察吏伺其蹤察其迹使不特或逃網法地方

有闕失風俗有敗壞則警察吏指摘其失匡救其惡而整理之蓋宣上德意以下行察民過失以上聞皆

警察吏之是賴中國自秦漢以下設官以肅風紀捕盜賊如司隸校尉如京尹如游徼皆世有其官然如

周官之達法則道政事以禮防禁者則未之或聞嘗觀漢唐中葉時政令廢弛君民睽隔非無一二賢聖

之君剛明之吏勵精爲治綜覈名實而所布令甲率以空文從事雖慈祥愷惻之言峻厲嚴肅之語而行賞則屯膏施罰則漏網小民皆虞如充耳如未嘗聞何則耳目疏闊上下否塞無人焉以宣導之也若民間巨奸大惡逋逃淵藪上之人或昧而不察卒至釀成巨患而後思所以補救亦坐無警察吏以防制於未然消弭於無形故也中國唯北魏時設置候官數千人職司伺察名曰白鷺其人皆微服雜居於佛寺間似與今之警吏相類然行之數十年又詔稱候官千數重罪受賄不列輕罪吹毛發舉悉令改置謹直吏胥弄智玩法例以民爲魚肉命之巡街巷卽以擾閭閻固有必不可行者乎然今者泰西諸國無一國無一處不設警察其於巡查皆防維甚至不得受賄不得報人家隱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民間咸習其便安而不聞其縱擾蓋已予之權復立之限故能積久而無弊也余聞歐美諸國入其疆皆田野治道途修人民和樂令行政舉初不知其操何術以致此既乃知爲警察吏之功然則有國家者欲治國安人其必自警察始矣中國有衙役有訊兵衙役有訊兵衙役悉行裁撤易以警察優給以祿而嚴限其權爲益當不可勝計也抑余考日本警部多以陸軍武官兼任一旦有事授以兵器編爲軍隊足以當一方面蓋亦常備兵之一種也歟

府縣 自德川將軍奉還政權戊辰正月薩長肥土四藩請還版籍奏上列藩多倣之廷議未決至己巳五月乃敕令改藩爲府縣以舊藩主充知藩事名爲府藩縣一致之制而政府所轄之地於丁卯十二月置市中取締役所於京都戊辰正月置鎮臺於大坂二月於京都設裁判所置總督五月於江戶置鎮將府於甲斐置鎮撫使七月廢鎮臺府置鎮將府設議政行政二局十月廢之改屬事務於行政官己巳七月又建按察使既漸變郡縣之制矣庚午春尾張肥前阿波因幡四藩上郡縣議國皇親諭各藩知事命皆罷職七月遂廢藩爲縣如今制

府知事一人縣令一人受內務卿命總理所部內之行政事務若其關於朝廷者奉太政官命關於各省院者並奉各卿指揮而行

考日本全國分三府三十七縣論所轄地與中國之分巡道相等因其爲一州之主職制類於巡撫與外人交涉亦譯稱巡撫惟考其行事不過承流宣化而

已於國家政令毫不有所損益於其間蓋書記官凡二等每府置大書記官一員每縣於大少屬官凡大權悉操之政府重內輕外於勢較便也

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知事令之職在守法律宣命令惟因地置宜得隨事設立規則以布告於民其規

則必上呈於各卿若所頒規則有違法則背命令及越權限者則太政大臣及各卿長直命註消凡徵收地方稅於所部內支用者其豫算決算

皆報告於內務大藏卿而下付於府縣會議員凡府縣會議或召集或中止均得便宜行事府縣會議決

議之後或可或否亦任便宜行事凡屬官判任以下地方郡長以下進退黜陟得以時指揮監督焉凡地

方兵事屬之鎮臺刑事屬之裁判所稅務屬之收稅吏皆與知事令無涉惟遇有事故得以時商請各官

並稟請上官辦理如遇有非常事變得請於鎮臺隨時處分遇有水旱之災得請將租稅延納其餘劃郡區權經費檢開墾與土功查官地管

鐵山及外人居留之處游歷之所暨法律中指明應由地方官辦理者有舊章則隨時料理若章程所不

及稟請各卿長而後行凡地方官每年一度召集至京會議憲法名曰地方官會議若長官未能親詣命書記官代理開

會之日國皇親臨議長以特旨揀派所議之事以多寡決從違焉現在府知事三人曰東京二等官餘曰

京都曰大坂府縣令三十七人曰神奈川縣曰兵庫縣曰長崎縣曰新潟縣曰埼玉縣曰羣馬縣曰千葉

縣曰茨城縣曰椽木縣曰三重縣曰愛知縣曰靜岡縣曰山梨縣曰滋賀縣曰岐阜縣曰長野縣曰福島

縣曰宮城縣曰岩手縣曰青森縣曰秋田縣曰山形縣曰石川縣曰福井縣曰島根縣曰鳥取縣曰岡山

縣曰廣島縣曰山口縣曰和歌山縣曰德島縣曰高知縣曰愛媛縣曰福岡縣曰大分縣曰熊本縣曰鹿



兒島縣

警部自一等至十等受知事令之命主管內警察

郡長每郡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郡務凡郡長以府縣本籍之人充其俸給由地方稅支辦郡書記區長區書記戶長皆同郡書記十等至十七等無定員主襄助郡長

區長每區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區務區書記主襄助區長

戶長每村町置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各町村事務

府縣會議員以本籍民人所選舉者充其法依郡區之大小以定多寡大概每一郡區多不過五人議長副議長卽於議員中公選經知事令允許而上其名於內務卿凡議長副議長議員皆不給俸惟會期中

之往來旅費滯留日用卽於議會中議定支給凡投票之人及被選之人均擇其有家貲有品行者除官吏外

滿二十五歲以上男子其籍在本府縣住居過三年以上歲納十圓地租以上者許充議員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籍在本郡區歲納五圓地租以上者許爲投票人其犯懲役禁獄一年以上及倒產者癩痴者均不得與焉府知事縣令豫期布告於某月開選舉會至期投票公選撰舉人及被選人住所姓名年齡均書

明於紙定日彙交於郡區長以投票數多者爲應舉人數同者取年長年均者定以圖投票已終郡區長

查核選舉簿而布告其名於眾議員每四年一任已踰二年則改易全數之半以抽籤之法令其人退任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定期開會曰通常會非時開會曰臨時會凡臨時會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

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

除特議之事之外 議事草案總由知事令交付凡府縣費以地方稅支辦者其豫算之額數徵收之方法亦得兼議他事

皆經府縣會定議凡會議議員必須半數以上臨場方得開會其所議之事依過半之數以決可否若兩

議同數則決於議長凡會議均許人民聚集傍聽惟府知事縣令及議長欲禁傍聽亦聽其便議場別有規則亂雜者禁凡議員於

所議事往復討論無所不可惟不許毀貶他人議員若喧嘩紛擾有背規凡通常會期中於府縣內大利

則經議長禁止不聽即逐出議場其涉於強暴者得交警察官吏處分

大害議員有所建白則草案會議議同者過半得以議長名上議於內務卿凡地方稅會議議決之後經

知事令允可即付施行知事令以為不可則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凡會議中論說有妨碍國體及背

法律違規則者知事令得命其罷議其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如內務卿依知事令之請得令其散會待

改撰議員而後再議府縣會議之制仿於泰西以公國是而伸民權意甚美也日本維新之初國皇會羣臣設五誓首曰萬機決於公論壬申二月設大審院元老院又詔稱朕今漸建立憲

政體期與汝衆庶俱賴其慶由是國會之論紛紛起矣當征韓論後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連名上書

請起民撰議院或者駁論以為未可然而衆口囂囂叩關求請促開國會者踵趾相接其勢若不可止退

政府不得已始有府縣會議員之設是制之建人人皆謂政出於民於地方情弊宜莫不洞悉坐而言起

而行必有大可觀者然余讀明治十二年府縣議事錄吾未知其果勝於官吏否也雖然為議員者已由

民薦薦而不當民自任之苟害於事民亦自受且府縣會之所議專在籌地方之稅以供府縣之用官為

民籌費而民疑民為民籌費而民信民自以為分官之權謀己之利而官無籌費之名得因民之利以治

民之事其所議之當否官又得操縱取舍於其間終不至偏狹偏枯使豪農富商罔利以為民害故議會

者設法之至巧者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聖人以私濟公而國大治霸者以公濟私而國亦治議會者其

霸者之道乎

外史氏曰自將軍奉還政權其時主少國疑未能收太阿之柄歸於獨斷不得不仍以西京世族強藩巨

室參與政事故太政官之權特重日本官職不敘正一位當中葉時國皇每親臨政所裁決萬機蓋太政官中即以國皇居首坐然其事出於御裁者少矣副島板垣之請起民撰議院也謂方今政權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此論一倡眾口囂囂羣欲仿西法以開國會或斥為巨藩政府或指為封建餘威雖出於嫉妒怨忿者之口然薩長肥土皆於國家有大勳勞一國之大權必有所歸勢重者權歸之固有不得不然者在乎今特譜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俾覘國勢者覽觀焉

明治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

年月	任免	氏名	族籍
二年七月八日	右大臣	三條實美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大納言	岩倉具視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大納言	德大寺實則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參議	副島種臣	肥前人
二年七月八日	參議	前原一誠	長門人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參議	大久保利通	薩摩人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參議	廣澤兵助	長門人
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納言	鍋島直正	肥前人 華族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納言	中御門經之	京都人 華族

二年十二月二日 免 前原一誠

三年二月五日 參議 佐佐木高行 土佐人

三年五月十五日 參議 齊藤利行 土佐人

三年六月十日 參議 木戸孝允 長門人

三年九月二日 參議 大隈重信 肥前人

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納言 嵯峨實愛 京都人 華族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鍋島直正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中御門經之

四年正月九日 歿 廣澤兵助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德大寺實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嵯峨實愛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木戸孝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久保利通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隈重信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佐佐木高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齋藤利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西鄉隆盛 薩摩人

參議 後文部卿

木戸孝允

初陸軍元帥後陸軍大將近衛都督

西鄉隆盛

薩摩人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後大藏卿	大隈重信	土佐人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土佐人
四年七月十四日	免		岩倉具視	人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免		副島種臣	人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太政大臣		三條實美	
四年十月八日	右大臣		岩倉具視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左院事務總裁	後藤象次郎	土佐人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後司法卿	大木喬任	肥前人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江藤新平	肥前人
六年十月十二日	參議	內務卿	大久保利通	
六年十月十三日	參議	外務省事務總裁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免		西鄉隆盛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後藤象次郎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板垣退助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江藤新平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議	初工部卿 後內務卿	伊藤博文	長門人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議	海軍卿	勝安芳	靜岡人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議初外務卿  
後文部卿

寺島宗則

薩摩人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左大臣

島津久光

薩摩人

華族

七年五月十三日

免

木戶孝允

薩摩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左院議長

伊地知正治

薩摩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陸軍中將初陸軍  
卿後參謀本部長

山縣有朋

長門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陸軍中將  
開拓長官

黑田清隆

薩摩人

八年三月八日

參議

木戶孝允

八年三月十二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免

勝安芳

八年六月十日

免

伊地知正治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島津久光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板垣退助

九年三月九日

免

木戶孝允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歿

大久保利通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陸軍中將初文  
部卿後陸軍卿

西鄉從道

薩摩人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海軍中將

河村純義

薩摩人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議初工部卿  
後外務卿

井上馨

長門人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  
議定官

山田顯義

長門人

日本國志卷十五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一

外史氏曰余讀歷代史食貨諸志於戶口之編審田畝之丈量賦稅之徵收府庫之出納錢法之鑄造亦祇言其大概於國家全盛則曰家給人足於國家末造則曰比戶虛耗苟欲稽其盈虛盛衰之況則無所依據以確知其數至於一國之利害與外國相關繫如通商出入金銀濫出之事則前古之所未有尤歷史之所不及余觀西人治國非必師古而大率出於周禮管子其於理財之道尤兢兢致意極之至纖至悉莫不有冊籍以徵其實數其權衡上下囊括內外以酌盈劑虛莫不有法綜其政要大別有六國多游民則多曠土農一食百國胡以富羣工衆商皆利之府欲問地利先問業戶是在審戶口惟正之供天經地義灑血報國名曰血稅以天下財治天下事雖操利權取之有制是在覈租稅權一歲入量入爲出權一歲出量出爲入多取非盈寡取非絀上下流通無壅無積是在籌國計泰西諸國盡買國債累千萬億數無涯際息有重輕債別內外內徇利半外則弊大是在考國債金銀銅外以楮爲幣依附而行金輕於紙憑虛而造紙猶敝屣輕重由民莫能扼止是在權貨幣輸出輸入以關爲口利來利往以市爲藪漏卮不塞勢且傾陪雖有善者何法能救是在稽商務六者兼得則理財之道得而國富矣六者交失則理財之道失而國貧矣日本維新以來尤注意於求富然聞其國用則歲出入不相抵通商則輸出入不相抵

而當路者竭蹶經營力謀補救其用心良苦而法亦頗善觀於此者可以知其得失之所在矣作食貨志  
〔戶籍〕中古時有戶籍每歲閏口造計帳六歲大比而造戶籍每戶以家長為戶主五家相保戶或逋逃  
則責五保所計之籍里上之郡郡上之國而告之官統其事於民部省凡戶籍五比則遞除遠年之籍其  
年老應免庸調者咸注於冊自將軍主政封建制定各君其國各私其民惟世祿之家例有編籍其取之  
於民無制戶籍之法遂不相統一逮其末造游士以浮浪名者日本名無籍游蕩之士曰浮浪輻輳於京坂江戶之間卒  
奉強藩以覆幕府民皆輕去其鄉戶籍益蕩然無紀舊俗專尚世族貴賤懸絕諸藩士卒隸於麾下者皆  
仰食於平民而不與平民通婚嫁凡平民禁乘馬禁著屐禁衣絲絨別有穢多非人之族又不得與平民  
齒然農工商賈皆平民之業其他藩主藩臣逮於神官僧侶皆游手而坐食不啻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  
大已也維新以來廢藩為縣凡舊藩諸侯改稱為華族藩士之食世祿者改稱為士族廢穢多非人之名  
概稱為平民舊日制限悉皆解禁明治五年四月大政官布告曰編審戶口當務之急國有政府固所以  
保護人民然不察民之多寡何以施治凡民所以能養生送死安然無憾者實由政府保護之故今之民  
多有脫籍漏籍不得蒙保護者謂之非國民也可中葉以還分疆畫界東西距離國多異政戶有殊俗而  
戶籍之法亦從而凌雜於是人民出彼入此來往無制沿襲之久已成習慣今特製定全國戶籍之法將  
使全國人民知上下通義汝眾庶其體斯意毋忽於是創編戶籍後數有更改統分為八族曰皇族曰華



族曰士族曰卒族

即舊藩時之充兵卒者別有所謂地土乃舊藩平民因其勦勞或賞其材能特超擢之使與藩臣等列名曰地土其後此二類皆改編為平民

曰神官曰僧曰

尼曰平民分為五事曰農曰工曰商曰雜業

統官員學生醫生神官僧人各類

曰雇人其法隨各府各縣分定某區

每區或四

五町或七八村因

每區分編號數每號為一戶

有一戶兼二三號亦有二三戶合編一號隨其住宅之大小而分

戶有戶主區置戶長副

戶長而統轄於府縣廳官吏戶長依式徵收戶籍

由戶主呈送將其家親屬姓名生年月日職業及氏神宗門一一開載

存戶長處別繕二

通又作總計表及職業表並呈管轄所

謂距離府縣廳較遠之地別置一所分派吏員以管理之

管轄所達之府縣廳準戶籍式作管

內總計表及職業表將戶長所呈一通存廳事

一通押印並表每六個月呈之太政官

每年正月晦日戶長據現在人數自

二月一日始限一百日詳為查檢此百

日中有增減於明年正月中訂正之

每六年則重為編審注之於册

一月凡人民生死

生者以時報之戶長死者並其葬地亦以時報之戶長

移徙

其因事舉家移徙者由鄰保戶長達其事由於本貫所轄官廳官廳受其文達知所住官廳令編入其籍有故

而還原所者送籍如其初或舉家移徙不願改籍者權認為暫住注於所居地之暫住册若

同一管內自甲區而入乙區則由戶長達管轄所管轄所達移住戶長改注甲籍於乙籍

均注於籍其旅

游暫住者各攜文憑以時查核過三月以上則當注於所居地之籍

凡傳舍住宿必注名簿每七日由派出驛員查覈自餘由戶長稽查凡住

宿三日以上即告知所居地之戶長其暫住者於管轄所臨時

注册編入暫住表以稽出入覈增減間月檢查達知府縣廳

年終彙呈太政官若三府五港輻輳之處

時時由戶長稽察上告官廳每間一月即呈之太政官行之數年法益精密今列戶籍諸表如左因其業

農者幾及半數並附耕地平均表以便稽其每人耕地之數若工若商並注於表至物產工藝則別詳各

志中

日本國志

卷十五

三

戶籍表第一 明治十年十一月無調查確數故暫闕十二年係據一月一日調查之數表中所列數目最  
 末者爲單位其上爲十其上爲百其上爲千其上爲萬其上爲十萬其上爲百萬其上爲千  
 萬累至九位則爲億萬如第一表中之合數三五七六八五八  
 四卽係三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人也餘倣此

年 類別 男 女 合計

明治五年 一六七九六一五八 一六三一四六六七 三三一一〇八二五

六年 一六八九一七二九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 三三三〇〇六七五

七年 一七〇五〇五二一 一六五七五一五七 三三六二五六七八

八年 一七二五〇四二〇 一六七四七〇二九 三三九九七四四九

九年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十二年 一八一三七六七〇 一七六二四三三九 三五七六八五八四

戶籍表第二

類別 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社數 一三八、一二三 一三三、七〇五 一二一、八〇六 一五三、〇三七 一六二、七八二

寺數 八九、九一四 八八、四二三 七九、二二〇 七四、七八四 七一、九六二

戶數 七、〇七八四一 七、〇五〇、九二一 七、〇六一、五二四 一四〇、三〇四 七、二〇八、一四六

寄留戶數 五〇、四〇九 六九五五六 八〇、二五四 八四九六四

戶籍表第三

年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皇族	男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七	二〇
皇族	女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皇族	合數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七

華族	男	一、三〇〇	一、三八七	一、四〇五	一、四〇四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華族	女	一、三六六	一、四四三	一、四八六	一、四九二	一、五三二	一、五三二
華族	合數	二、六六六	二、八二九	二、八九一	二、八九六	二、九六五	二、九六五

士族	男	六三〇、七〇一	七六七、七七一	九三八、七三四	九四八、一六一	九四九、〇四九	九四九、〇四九
士族	女	六四七、四六六	七八〇、七九七	九四四、五三一	九四八、二一〇	九四五、七三五	九四五、七三五
士族	合數	一、二八二、一六七	一、五四八、五六八	一、八八三、二六五	一、八九六、三七一	一、八九四、七八四	一、八九四、七八四

卒族	男	三、三四〇、七	一、七三、六五四	三、七六九	二、二〇〇	二、一〇六	二、一〇六
卒族	女	三二四、六六六	一七〇、二二七	三四七七	二、一〇六	四、三〇六	四、三〇六
卒族	合數	六、五九〇、七四	三四三、八八一	七、二四六	四、三〇六	四、三〇六	四、三〇六

地士	男	一、七一五	一、七四二	一、七四二	一、七四二	一、七四二	一、七四二
地士	女	一、六〇一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地士	合數	三、三一六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三、三八〇

舊神官	男	五二、一四七	三八七、二〇	四五六九	一、三九七	四九	四九
舊神官	女	五〇、三三六	三七、三九九	四、三四五	一、三六八	六七	六七

戶主	類別		僧		尼		平民		總計		
	男	女	合數	男	合數	男	合數	男	女	合數	
	五年		一〇二、四七七	一五、六七七	二二一、八四六	九六二一	一五、六二〇、二〇三	一五、二一九、四二六	三〇、八三九、六二九	一六、七九六、一五八	一六、三二〇、八二五
	六年		七六、一一九	一四八、八〇七	二〇七、六六九	九三二六	一五、七五九、六三四	一五、三四九、二三八	三、一〇八、八七二	一六、八九一、七二九	三、三三〇、六七五
	七年		八、九一四	一四一、三九〇	一九八、四三五	七六七七	一五、九六〇、六三六	一五、五五六、五七九	三、一五一、七二一	一七、〇五〇、五二一	三、三五七、五四八
	八年		二七、六五	一二七、七三七	一八二、〇二九	六一八五	一六、一六九、五〇三	一五、七三三、三五九	三、一九〇、二八二	一七、二五〇、四二〇	三、三九九、七四九
	九年		一一、六一	四二、七一〇	六六、四三〇	一、七一三	一六、四二六、五二四	一五、九四五、八三五	三、一三七、二三五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三、四三三、八〇四
	男	女	合數	男	合數	男	合數	男	女	合數	
六八五〇、三一五	一七六、八八二	六八〇七、六九三	二五九、一八三	六八五〇、三三七	二七七、六〇一	六八九四、五六五	二九〇、七二二	六九八六、三三九	二九七、六九七		



八十歲以上除籍

合數

一九五  
六一七

三二五  
九六二

戶籍表第五

職別

年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農

男

八二二、〇六〇

八〇六、九五五

七、九六八、一八〇

八、二三七、六八二

女

七、一七五、四二〇

七、一八四、二二九

七、一三四、二五七

七、三九八、四三一

合數

一五、二九六、四七〇

一五、二五三、七七四

二五、一〇二、四三七

一五、六三六、一一三

男

五、一九七、六六五

五、三一、五三三

五、四八、二九八

五、五四、七一八

女

一、五三、七一一

一、六〇、八五四

一、六一、二六二

一、八〇、五九二

合數

六、七三、四七九

六、九二、三八七

七、〇九五、六

七、三五、三一〇

男

八〇八、九五二

八、二三、四三七

八、二二、八〇五

八、四八、三一二

女

四、五八、四五〇

四、五九、二二六

四、六二、六九一

四、八九、八四八

合數

一二、六七、四〇一

一二、八二、六六三

一二、八五、四九六

一三、三八、一六〇

男

一、〇〇九、五七二

一、〇二九、四三八

一、〇四九、三六二

一、〇七八、三五三

女

七、四五、四九一

七、五五、〇七二

七、八〇、七六八

八、〇六、三〇八

合數

一、七五五、四六三

一、七八四、五一〇

一、八三〇、一三〇

一、八八四、六六一

男

一、八一、一八八

一、七三、三七一

一、七二、二八五

一、九〇、三二五

雜業

商

工

雇人

女

一一九四二五

一一一八六二

一一七二九七

一三〇二二六

合數

三〇〇六一三

二八五一一三

二八九五八二

三二一〇五一

戶籍表第六 十二年一月一日現在之數

府縣名

類別

男

女

合

計

東京

四七九二七四

四七四五一七

九三五七九一

京都

四〇八四七〇

四〇五七八八

八一四二五八

大坂

二八六九七〇

二九一三〇〇

五七八二七〇

神奈川

三八五二〇一

三六九四〇九

七五四六一〇

兵庫

六九九二六〇

六七一四六〇

一三七〇七二〇

長崎

六〇五〇九一

五八七〇四三

一五三〇七二一

新潟

七六五〇四九

七六五二六三

一五三〇七二一

埼玉

四五八四三三

四七一五〇六

九二九九三九

千葉

五五八八八二

五四〇七九四

一〇九九六七六

茨城

四四九六八二

四三八二七五

八八七九五七

羣馬

二八八二二五

二八五七五九

五七三九八四

栃木

二八五九五六

二八四八八七

五七〇八四三

堺

四八二六一二

四七三一一六

九五五七四八

三重 四一八、〇九七 四一六、七九六 八三四、八九三

愛知 六四四、二一四 六五一、二三八 一二九五、四五二

静岡 四九七、四五七 四八三、三〇九 九八〇、七六六

山梨 一九五、〇四九 一九六、〇七四 三九一、一二三

滋賀 三六一、七三七 三六八、一五六 七二九、八七三

岐阜 四二三、一四一 四〇八、七四六 八三一、八八七

長野 四九六、九七三 四八九、一〇四 九八六、〇七七

宮城 三一九、二八九 二九七、五九二 六一六、八八一

福島 四一〇、八七一 三九三、九九五 八〇四、八六六

岩手 三〇五、三三八 二八六、九五六 五七二、二九四

青森 二四二、〇〇九 二二六、五〇八 四六八、五一七

山形 三四三、五三三 三三七、六四七 六八一、一八〇

秋田 三二七、二三七 二九三、八九三 六二一、一三〇

石川 九三六、六七五 九一六、一三六 一八五、二八一

島根 五三〇、九三〇 五〇三、六五一 一〇三四、五八一

岡山 五〇〇、六二一 四七八、一二二 一〇〇一、二二〇

廣島 二六一、九五七 五八八、三七二 一二〇七、九七七

山口 四四八、二九二 四二七、三一五 八七五、六〇七



和歌山

三〇四、一三三

二九七、九四二

六〇二、〇七五

愛媛

七三七、七四二

六九四、九一三

一四三、二六五

高知

六一四、八七八

五七〇、八八六

一、一八五、七六四

福岡

五五二、八〇三

五三四、八〇一

一、〇八七、六〇四

大分

三六九、三〇五

三五八、八一〇

七二八、一一五

熊本

四九〇、六四三

四九〇、六九八

九八一、三四一

鹿兒島

六三六、五一八

六一九、〇一六

一、二六一、九〇九

沖繩

一五四、三九四

一五六、一五一

三一〇、五四五

開拓使

八〇〇、八九

七八五、二六

一五八、六一五

小笠原島

一四五

四九

一九四

總計

一一八、一三七、六七〇

一七六、二四、五三九

三五七、六八、五八四

每國人口及農口表

表中所稱總人口據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調查之數

國名

總人口

男農

女民

武藏

二〇七、六九五

三二四、四四四

一一三〇、四六七

越後

一四〇、四、一三三

三三七、五〇二

三三七、五〇三

肥前

一〇〇、一二九

二七四、七一〇

二五六、六六五

肥後

九七、六、七五三

二五七、九〇六

二五七、〇〇六

信濃 九五五九一三 二六九八六三 二五九八八三

伊豫 七九三九八七 二〇九四八 一八七五三七

攝津 七五三、四二一 八、三三七 五八四三九

尾張 七四九八九七 一八九五〇七 二〇〇六一六

安藝 七〇〇九九八 一九、三七〇 一五九一五三

美濃 六九二、二一八 一九五〇一六 一八一九〇七

常陸 六七九四八三 一九八、三九八 一九〇〇七八

下總 六六五〇七三 一八四、六二一 一八四五四〇

播磨 六五九六四三 一七八、一八五 一四、〇二九

羽後 六五七三三八 一七五、二三一 一五九九〇八

越中 六四九四五八 一四四、四三三 一三、三六一

紀伊 六三九六九六 一一七、八四六 九四〇九七

阿波 六二〇、二三五 七、七九八 二、一三七

伊勢 六〇、一六九五 一四六、三七八 一三七二五九

薩摩 五九六、六三二 一六〇、五一〇 一五九九〇一

讚岐 五九一、五八四 八八、二七六 三六八九

近江 五八九七四七 一四二、四五四 一四七一〇一

豐後 五八三、七四〇 一七五、〇八九 一七、一三六

羽前	五七八六六六	一四五五七六	一三七七八九
陸前	五五七九八二	一五四〇七一	一四七〇九一
上野	五四〇四七七	一四二七五五	一三二五六〇
下野	五三四三六三	一四七五六五	一三六八一九
土佐	五三三二九七	一二三六〇四	一〇八四九六
陸中	五二四六九四	一二四一五七	七二一一八
周防	五〇七八二六	一二八〇五七	一二一九八八
三河	四九四八一四	一四一七七九	一五四四二三
陸奥	四八九二四五	一一一、二一三	一〇一〇一五
備後	四七五七〇七	一五六〇九六	一四四一九二
越前	四六六九三六	八四、一五〇	七九七二二
筑前	四五七三三五	九〇、四三八	八三、七三〇
岩代	四四九二二六	一二六、六三八	一一〇、一九一
山城	四三六三八六	四六、八七八	三八、九五六
大和	四三三、九三八	九八、二四一	八七、六七二
上總	四三二、〇四六	一二九、九九〇	一二五、五四七
加賀	四二四、六〇九	六八、五九二	五六、三三三
遠江	四二一、三四二	一〇五、三三六	一一一、二三七

備中	四一〇、九二三	一一三、〇四九	一一七、五九五
筑後	四〇〇、五〇四	八六、〇九〇	七二、六七五
日向	三八八、五〇八	一〇二、三四〇	九五、七一二
駿河	三八二、八一四	九八、六一五	九三、五六七
甲斐	三七四、二五〇	一〇三、四九一	一〇七、七六四
相模	三一二、二五〇	一〇七、五一九	一〇一、五二五
磐城	三六九、一九四	一〇七、一七七	八八、七七一
出雲	三四二、六二一	七七、六四六	七四、二〇三
備前	三三七、七四四	八二、二九三	四九、三一
長門	三三六、七二四	七六、一九四	七四、四二〇
豐前	三二二、一五六	八七、七五三	八四、四四六
丹波	二九七、三七〇	八六、六二六	八二、九三九
能登	二七一、八二〇	六七、四〇七	六〇、一二五
石見	二七〇、八〇四	七二、二九〇	六七、五〇〇
河内	二四九、六三四	七三、四四三	六五、六一〇
大隅	二二四、〇二二	四九、九三三	四四、八九二
和泉	二二〇、九六二	四六、二八二	四一、四三一
美作	二一八、六〇五	六四、四九一	五五、八二二

計	北海道	琉球	隱岐	對馬	壹岐	志摩	若狹	伊賀	飛驒	佐渡	伊豆	安房	丹後	淡路	因幡	但馬	伯耆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一四九、五五四	一六七、五七二	二九、六三二	三〇、一〇五	三三、三〇四	四九、六五四	八六、四八九	九八、五二八	一〇、一六〇〇	一〇、四七六四	一五五、二四八	一五六、二四二	一六二、九八八	一六六、九二五	一六七、〇二〇	一九一、二四〇	一九八、九八〇
八、二三七、六八一	九五、八三三	四五、一二四	七五、一二二	五〇、七三三	六四、四八八	一一、八〇一	一四、九〇六	二九、七四八	三〇、二〇六	二六、一〇八	三八、四一四	三〇、八五三	三八、三九四	三三一、一九四	三八、四三七	四九、三〇五	五九、八八〇
七三、九八四、三一	八六、九三三	四五、九五八	八〇、四三三	四八、二〇〇	五六、三三三	一三、三七七	一一、八〇五	二九、五九二	二七、五九九	二六、五三〇	四一、五五三	三三、二四六	三八、五二五	二一、六六三	三六、五五五	四三、九二七	五六、五八九

日本國志 卷十五

農民每人耕地平均表  
表中著點者爲段位下爲畝下爲步如表中六一〇〇卽六段一畝五六二五卽五段六畝二步五釐也餘倣此

使府縣

每一人勻分耕地段別

內  
水田

陸田

分

高知

六一〇〇

一八三二

四二二八

岩手

五六二五

二〇三二

三六〇二

青森

五四二六

二八二一

二六〇五

埼玉

四六〇三

一八二九

二七〇五

東京

四五二九

二〇〇七

二五二二

秋田

四三〇四

三二二八

一一〇五

宮城

四〇二四

二六二六

一四〇八

大坂

三九〇二

二八一五

一〇一七

福島

三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二九

糯米

三七〇〇

一七〇五

一九二四

山形

三五一六

一四二六

一〇二〇

羣馬

三五一五

一〇一五

二五〇一

茨城

三四一〇

一六〇四

一八〇六

鹿兒島

三四〇〇

一三二九

一三〇〇

開拓

三三二〇

〇二〇四

三〇一六

新瀉	三二〇四	三二二三	〇九二一
石川	二九二七	二四〇五	〇五三三
千葉	二九〇六	一七一九	一一〇七
福岡	二九〇六	三三一九	〇六二六
長野	二七〇六	一一一六	一四二〇
長崎	二七〇二	一四一七	一一二五
神奈川	二六二二	〇七二四	一九二七
熊本	二六一六	一一〇〇	一四一六
滋賀	二六〇一	一一〇五	〇三三六
愛媛	二五二二	一七〇七	〇八一五
山梨	二五一一	一九〇九	一六〇三
三重	二五〇一	一八二八	〇六〇四
岡山	二四一七	一六二七	〇七二〇
和歌山	二四〇七	一七一七	〇六一九
島根	二三三三	一六〇九	〇七一五
静岡	二二〇一	一一一八	〇九一三
大分	二一一一	一〇〇〇	一〇一一
岐阜	二二〇九	一三二七	〇七一

兵庫

二二〇七

一七〇〇

〇四〇六

堺

二〇二九

一六〇〇

〇四二九

愛知

二〇一一

一二〇六

〇八〇七

京都

一九二六

一五〇〇

〇四二六

廣島

一六二二

一〇八

〇五一四

山口

一七〇四

一二一六

〇四一九

平均

三〇九七

一六九五

一三六八

外史氏曰古之時土滿今之時人滿古之時地利未盡闢物產未盡殖天下皆有用之民故民寡者國弱

民衆者國強今之時土地不足以容衆物產不足以給人天下多無用之民而民之衆寡乃無與國之盛

衰余嘗考古戶口之數偏安小霸者無論矣漢唐元明之極盛不過六千萬夏禹時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年九百二十三周成王

時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一十三漢孝平元始二年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東漢和帝永興元年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晉武帝太康元年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

隋煬帝大業二年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明皇天寶十四載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宋英宗治平三年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

九百六十四明神宗萬曆六年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此皆一代極盛之數也雖曰計口算賦唐宋有司或不能行法相率隱漏然加倍其

數亦不過十千萬而止矣我

大清受命以來



列宗

列宗天覆地載涵濡生育乾隆初年戶部奏各省人口之數既踰億萬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

過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養無籍貧民是年五月又奉

上諭國家生齒繁庶卽自乾隆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間滋生民數不下億萬而提封止有此數餘利頗艱古北口外一帶沿邊內地

民人前往種殖成家室而長子孫其利甚溥設從而禁之是厲民矣今烏魯木齊開展各處屯政方與客

民既源源前往將來阡陌日增樹藝日廣於國家牧民本圖大有裨益等因

聖人之言所見遠矣

而東之三省西北之列藩尙未計也嘉慶

據嘉慶十七年十八省戶籍已有三億六千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九丁口而在京之八旗及各駐防人丁不與其數

道光以至今日統滿蒙漢回乃有四億二千餘萬之衆於戲盛矣哉開闢以來之所未有也然而

列聖宵旰於上百辟承宣於下而海內之民猶若困頓無聊汲汲不能謀生者謂非由此極盛之民也乎

哉日本之地居我二十五之一其人民乃居我十二之一可謂夥矣土非不饒物非不豐而民多憔悴困

窮則亦人滿之患耳承平日久兵革不聞疵癘無患民生其間者日增而月益蓋十倍於中古數十倍於

上古而地之所產華實之毛藪澤之利則自若也譬猶陳一櫛之肉於俎上一人食之而果腹數人則不

足聚數十人則終臂得食猶不能飽矣均田晝井以授民三代下既萬不可行逮今爲尤甚民無恆產則

不得不詐僞奸究競爭刀錐之末爭之愈甚求之愈難益相率爲目前苟且剗肉補瘡之計經久之大利

反不能興物產乃愈窮而愈絀天下之耕而食織而衣者百之一耳天下之不土不農不工不商者比比

皆是其黠者賁緣官吏魚肉豪富或抱其刀筆篋笈之技醫卜星相之術餬口於四方其愚者潦倒乞食

日本國志 卷十六  
羣聚賭博或結黨爲盜甘觸刑網而不顧爲上者兢兢然以法維持之僅及於無事稍或懈弛則大亂作矣故極盛之後百數十年必一亂亂之所由生亦勢之所使然非必綱紀之敗壞政事之闕失也彼歐羅巴全州之境不及我國而其民善於工商無所不至又得阿美利駕又得澳大利亞皆窮古不毛之地移民墾闢卒興大利其富也亦土滿人稀之故也嗟夫古之善治民者患其寡也則爲之謀生聚於是有胎養之穀生子之賞養老慈幼之政老女寡婦之禁慮其滿也則爲之設禁防於是有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之限使分田畫井得計口而給仁術乃不至於窮及其既盛乃不得不鑿山通海廢阡毀陌以興自古未興之利所皆已然之迹也逮夫今日又不足以給故山林薺澤不能封鎖穴寶藏不能祕奇技淫巧不能禁卽其貿遷流散四出於海外者亦不能止非不知其不可時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在也惟歐羅巴人知之故悉驅游民使治曠土惟日本人今亦知之故力闢蝦夷廣興農桑彼不知者猶拘拘古制藉口於生聚之謀休養之德亦未嘗攷古而準今而欲匠人之以稅爲極以柄容鑿也

日本國志卷十六

食貨志二

〔租稅〕租稅別爲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爲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鐵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煙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紙稅曰代官人

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銃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

稅曰海外護照諸稅 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河為名課人民徵收者此外雜稅

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祿賞典祿稅僕婢車馬駕游船稅現皆停廢故不再錄 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府縣以供地

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稅 別有各郡各區所自課收以 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

納 如地租過三十日為逾期 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由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

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禎時始制貢賦迨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田一段 古法五尺曰步長三十步廣十二步曰段十段曰町稻二束

二把 義解云段地獲稻五十束束稻春 庸者每丁 凡男子十六日中二十日 歲役十日不役者出其力所

值為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緇六丁調一匹 長五丈

二尺二寸為一匹一 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斤一屯二尺廣二尺四寸每一丁其餘雜物如

正丁各八尺五寸 調絲八兩綿一斤布一丈六尺 鹽鐵魚藻麻紙油漆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 給口分田男二段女減三之一每

給所私墾者曰墾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田 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餘各有差 有賜田 特敕有功 傳三世中功傳二世

下功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賃或租送價於官以充公用 收稅曰地子比 自藤原

氏世相於內官皆世祿莊園徧於國中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國置守護莊園置地頭

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遇軍興則加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  
 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正經界平租稅為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  
 十步裁為三百步仍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為大步百五十步為  
 中步百步為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  
 至於所不庇陰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建德川氏定國分藩施治貪官汚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  
 田且不肯貸林蔭露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甚者六公四民七公三民  
 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買明治五年始解此禁聽人民  
 買賣惟不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證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  
 改正之令從租稅頭陸奧宗光之請也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

不得其平朕欲加釐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眾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歸畫一今頒布地租  
 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田畝納貢  
 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覈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租其條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  
 課民費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  
 課收以充地方公用者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其條例曰現行改革  
 地租法因時因地各  
 有緩急難易斷難一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曰凡地隨原價以課稅爾後雖豐年不增  
 雖凶年不減曰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稅合而為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為地價百分之一然物品稅額  
 未定不得已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為百分之一曰有  
 不願改正者皆依舊法雖輕重不平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量以定稅則曰改正

以後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  
於五年間照最初所定地價收稅 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每歲收穫以定地價

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 其宅地準是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  
大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

學校貧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 惟隄防墳墓等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  
為過重再行查勘如仍不服則行投票法以定地

買任人 其始人民守舊頗有鬱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曰朕維維新日淺中  
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未沾厚澤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

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為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其省畜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曰  
今奉旨減地租額所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農民易以養贖

年間福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即以改地租易正朔為名十年三月西鄉隆盛之叛亦以減租之事鼓動  
羣愚而歸附者甚衆實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為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

日本農民頗 足瞻養云 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 陸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三  
日止分 三期 逾期不納則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 遇水旱非常凶災遣員查勘如災至五分則將

如延納限中再罹凶災俟舊 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 初改地租皆令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十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減

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  
萬圓云

日本國志 卷之六 十一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輸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條約中

考泰西各國國用海關稅最爲大宗輸出多不課稅其輸入貨物如

平常日用麻麥米豆之類值百收稅約二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絨緞之類值百收稅約五六十若己國方典之產慮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衝拒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二百三百數倍其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干預獨泰西與中東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附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實非萬國通行之例蓋由當時訂約未熟情形亦以左執干戈右陳繁敦威迫勢利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出稅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卒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尙未就緒云

**鐵山稅** 凡採取有鐵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

每六尺爲一坪

年稅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

**鐵山局** 若採鐵及無鐵質之物

鐵之爲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鐵質之物相等

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十錢若採掘廢鐵面積千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石者

硯石砥石版石築石石盤石灰石碑之類

照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 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二奏

任官月俸百圓以上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

明治六年始行祿稅九年改例凡元老院議官年俸每月分計未滿三百五十圓者

減爲課收二十分之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准免稅十二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權大技長少技長權少技長亦免稅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

穀類酒類鑛屬蠶紙生絲不在此內

無分官用私用

海陸軍用物免稅

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

稅於輸送所至之地令船主開報輸納

日本古蝦夷地維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曠漠無垠荒蕪不治開拓可得大利政府課稅特較常稅爲輕所以保商務廣殖產也

故別設開拓使移內地居民以經營之海產甚富地利亦饒將來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準牌日本謂之鑑札刻木為牌詳載某府縣某國某郡某村某區某町某號地

某姓乃許發賣名營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販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為販賣年納金十圓以販

釀酒家為限若又販之別家每一家納稅十圓賣與自飲人者為零賣年納金五圓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名為一期此一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

領牌造酒所造石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年定例

每石稅價值十分之一十一年九月改定新例分酒高低以定多少大概不止十之一也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日全納每一期造酒石數例於十

月申報管轄廳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器標識多少有腐敗者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再用既領造酒準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準牌又分設賣

店者別令納販賣稅凡準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于支字於牌上未領牌而私造私賣酒及酒

具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準牌者同罰以準牌貸與人者令繳準牌仍科罰金若釀造石

數占不以實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酒之外又課餉稅領準牌者每歲納金五

十圓管此業者於計簿詳記其石數并購求者姓名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官審實以所沒改物

所罰金十分之一賞之

煙草稅 以煙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準牌惟種煙草人以自種之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

納金五圓賣與商人為發賣賣與自用者為零賣受領準牌者須別領小牌每牌金十錢買賣煙草時必攜之在身以待檢查納

日本國元  
稅每歲分二度 前半年以一月三十日為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為限 所賣之煙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煙草所值貼而用

之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 凡賣煙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一錢十分之一 例須納印紙稅者必購買貼用泰西收稅多用此法 為一釐即銀一分

圓之千 分一也 印紙五錢以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印紙二十錢以上未

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煙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

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拆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鈐用店主名號 欲塗滅之以杜復用也 其不領準牌

與借貸準牌者罰則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搗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一十倍不用印紙準價罰金一十倍用

印紙而不足稅額者 謂如值價三十錢以上 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廣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

重罰經人告發審實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 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

而貼於自書文契之上界紙以紙畫 為欄分行如罫即用之以書文契 以為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理印紙分以色淡黑

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

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借貸借典質傭雇寄頓搬運 搬運謂為人轉運貨物之類 大概每十圓

以上至二十圓則稅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 此謂酒食之類由賣店出單憑單以支取者其中或以供賭博或以充餽遺大約價

浮於常時故收稅較重每值價二 而替換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 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 凡帳簿



分爲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

五錢搬運之類每一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每滿一年應將出入

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如界紙定價二種平均爲五釐科二十倍則爲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爲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

訖復以其簿內餘白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違規則不鈐名印於已用

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贖造以充用者均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考泰西諸國惟於海港入口及鄰國毗連之地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隘其稅商也惟課坐買不課行商有計店

以課稅者如日本之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稅賣煙稅即中國之

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價值之

十取其一二以爲常則即煙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以印紙界紙爲稅者則統一切買賣貸借

典質之事莫不有稅比之宋人手實法尤爲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概由十圓至十二圓則稅其一

錢尙不及十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徵官但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村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

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輸之也又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

官官不爲理則人皆不肯吝小費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受者同罰之例有告

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借微費以受重罰故人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帳簿以外別無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而取之甚薄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爲設局經理刊刻印紙聽人購買自行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在本國內書函往復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二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錢由四錢至於六錢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東京駐居之人之類其郵寄外國

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三毫收稅五錢

其由南洋至歐羅巴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十錢有奇此外新聞

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野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為方野形外圍以欄書訴訟用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

訴狀答辯書證憑鈔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金穀之類有黃色野紙所

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及五石者用之每一頁一錢黃綠色野紙金十圓至百圓米五石至

一頁綠色野紙金五百圓至千圓米二百五十黑色野紙金千圓以上米五百石

二錢綠色野紙石至五百石用之每一頁四錢黑色野紙以上用之每一頁五錢二人事之類謂立嗣養

訟之用青色野紙每一頁一錢六釐三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田土房屋訴訟之事用紫色野紙每一頁一錢六釐四雜事之類於

三事外一切 用紅色野紙每一頁一錢二釐文告之類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用赭色野紙每一頁五釐以上皆

五即裁判所用以傳喚原被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

野紙亦各分類分色分類分色如上惟價較重其原被告人自用之外所需傳喚狀及堂判依照定價俟案結後令理

屈者負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繳納凡野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

而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廢造者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言人執照稅 凡考充代言人者代言人猶中國代書惟西例最重此輩無論原被告非有代言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肅易生敬畏必有不能

辯論盡蘊奧者故必用代官人申明其說俾無枉抑代官人必經司法省試以納金十圓於司法省給予  
律法通曉律意乃給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  
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為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准

牌入港之處呈牌查驗未領准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少由舳至艙長三間

每六尺為一間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一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人力車乘二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

圓牛車稅一圓搬運牛車大七六八稅一圓六六以下稅五十錢所載之物縱橫相乘積十四坪以上為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為中

小車稱大六以下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

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廳所用車不徵地方稅至明治九年一律課稅

各商會社稅會社者即商人糾股集資以爲買賣俗所謂公司者也 國立銀行於所領紙幣歲稅千分之七領紙幣千圓稅七圓米商會所

以諸米商集費為會所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證票買賣會社如國家負債所給之證憑商人集費凡米穀時價由其酌定所得之票據均可將已所有賣之與

人其價以時起落此會社即於買賣證票為業者也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一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為生業者曰職獵為遊樂者曰游獵均須領照為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

獵稅一圓游獵稅十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一期執照限用一期執照內載明

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為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七匹領準牌一枚為行商者過七匹每一以外則領牌二枚

準牌年稅金一圓未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稅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為此業者申報於官官為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

法以製器之價作為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為稅譬如製秤一柄材料工作合金一圓為百分加百分之二十四分為金二十四

錢合為一圓二十四錢即以二十二錢為製賣者之利益以一錢為稅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日本并無藥材

店醫生必兼賣藥亦無開具藥方配合君臣以購藥者每藥一劑必有定價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廳經官檢查給予準

牌稱為營業稅方許發賣當檢查時見其配合藥或有毒質不許給領已給準牌續查出藥有毒亦將準牌收繳停止發賣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賣者販賣者必與營業者商允借同申報官廳乃許給牌及令人肩挑背負賣於城市村區者均須領牌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人或販賣者自賣亦須申

報官 賣藥營業稅每藥劑一方年稅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十錢販賣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負販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人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為限

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已牌貸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負販者科罰金五圓販賣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偽造準牌及贗造他人藥者所製藥與賣得金均沒

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訊以罰金之半額給之

###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爲版權若其圖書於世有益者限期已滿得

請展限欲得版權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卽以其書六部之價爲稅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

載於書內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得金若勦襲他人之書略爲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

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予有版權者其以攝影寫山水人物之象名鏡寫眞者卽影者亦給予版權大概

### 條例同於圖書

### 海外旅券等稅

旅游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民曰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

納稅此外每照一紙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記於其父母照內不別給照若執照失去則於所赴

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金二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

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

限公憑一紙每一公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如由橫濱至長崎必停泊神戶於神戶上陸之類

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考泰西各國輪船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

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舶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內由此達彼則必以己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令富商巨賈贖費集力復以國

家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可謂至矣然外國船舶往往互爭攬載甚有虧本減費以相說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願力而力有不敵乃為此領憑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憑不願者查覓有罰欲使附載外船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凡外國船舶入港以引水為業者必須申報內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稅也聞此例行之後卒有効云

務省試以港路沙綫入選者給予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照而擅為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為嚮導者事覺均科罰

前數年英俄因阿富汗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雲士鐸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凡外國兵輪商船欲入彈春俄境必以俄之海軍武官為引水所以防敵船突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 一警察費 一河港道路橋梁隄防建築修繕費 一府縣會開會諸費 一一本管內布告揭示諸費 一勸業費 一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應收稅目由太政官布

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 一病院及教育所諸費 一浦役場及遭難船 既課國稅者不再徵收 及居賣

告預立制限曰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內曰營業稅凡分三類 一諸會社 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 業則稅其額之

商俗所謂 稅金十五圓以內 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 一零賣商及雜商稅金五圓以內 以店兼營數

最多 曰雜種稅分各種類以定稅額若船 如漁船搬 運船之類 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場演劇場遊覽所稅

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若諸遊戲場如揚弓店 詳禮俗志 射的所 立鐵為的以槍銃 習射以為娛樂者 稅金二十圓以

內若料理屋 以割烹為業 者曰料理 茶屋 以供游人住 游船芝居茶屋 即戲場里 連之茶店 稅金十二圓以內質屋 店 即當 兩換

屋 即兌換金 稅金十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 惟賣一食品如鱈屋 鮓屋蕎麥屋之類 稅金十圓以內浴

堂雜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堂雜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操業愈賤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

制凡府縣徵稅不得逾限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俱可惟不得稅至十五圓零一錢若制限之內徵收多少由各府縣隨時

立例曰漁業稅曰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徵收曰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為業主

與賃人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

稅則譬如東京十五區內每一戶統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石造磚造土造木造分為種

類又按其地方是否衝要抑係偏僻別為等第乃相乘而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為一百分其石造者乘為二則為二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為五則為一千分每百分課金一圓則千分為十圓其他依此類推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為限徵收之期由知

事令核定或各因時地之宜準據年額分為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為一周年

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

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

務卿大藏卿若各町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村內町內人民協議

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表中銀數均以圓計末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複註間有變例別行註明

- 類別
- 年期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 第七期
  - 第八期

地稅

二〇〇、九〇四 三、三五五、六四八、三八、六六九 二、三四〇、九八四 二、〇〇五、七四六、〇〇四、四三二 五、九四三、四二九、六七、七、七九、四七

海關稅

七二〇、六七五 〇、二八七、六四八、四五三 一、〇七、六三三 一、三三、一五六〇 一、六八五、九七五 一、四九八、二五八 一、〇三八、一〇四

開市港場諸稅

一〇、一七、三四 九四〇〇〇四 一五、五六四七 一四、二六、五三三、三六、四四 一三六、九六八 七、六五七〇 四五五、三五

雜稅

三二四、七七 四四六、五三一 一〇、三六、八四二 一三、三三、六 一八八、五四四 四二二、七三六 一、二〇四、一五 一四、五、〇二八

防川國役金

九一九 一〇、一九、八八 五三、八六六 九二、一九四 一三四、三〇四 一四五、六一三 三三、四七七

蠶種及生絲諸稅

九五、二二三 二九五、二二 一〇、三三、二七九 三二五、四四〇 二三四、七〇〇 二二六、六三三、七

酒稅

一六、二〇八 九六、〇三三 一六、三、五三〇 一、三三、〇三、八一

郵便稅

一七九、六〇 八、八八、八七 一八、八〇、七 五九、九、九七一

船稅

七八〇三 八三、一二三 三五、六七七 一、二、三三六

絞油稅

一九九四 七三、二四二 六六、一三四 六二、九七

證券印紙稅

三一九、三〇三 二九、一八七 三、九五、三一六

生系印紙稅

三五、一七六 四〇、七七 一七、一一九

港灣泊船稅

八、九四、四 六七、三四四 七四、九二五

僕婢車馬駕遊船稅

一、九四、二〇 七〇、一九三 五、二五、七五

銃獵稅

七八四一 四五、九九二 三六、四〇九

牛馬賣買準牌稅

六四、四八八 七〇、三四五 六二、二五

琉球藩貢納

四三、五八四 二一、九〇八 六一、七四五

官祿稅

五九、六八一 六四、一六四



鐵山稅

家祿並賞典祿稅

車稅

合計

國稅表第一

類別

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現計

第十一年度現計

第十二年度豫算

第十三年度豫算

三、一五七、二一四、三九、九三六、九、三三九、六四一、二八五、〇三四、三、八四、五〇三、六五〇、一四六、九三六、五〇三、七〇七、五八、六〇

四四四、九二

二、九四、九、八三九

九六、五七八

地稅

海關稅

蠶種及生絲諸稅

酒稅

郵便稅

船稅

證券印紙稅

銃獵稅

牛馬賣買準牌稅

琉球藩貢納

官祿稅

鑛山稅

五〇三、四、五、三、元、四、三、〇、三、四、六、三、九、四、三、九、二、四、六、三、九、八、八、三、四、六、四、一、〇〇〇、九、五〇、四、一、九〇、一、四、四、一

一、七、一、八、七、三、三、一、九、八、八、六、六、八、二、二、三、五、八、六、五、四、二、三、五、一、六、三、五、二、二、八、一、三、一〇、二、五、六、九、四、六、二

一、三、九、〇、五、八、一、五、六、六、一、四、一、七、九、六、一、八、一、七、九、六、一、八、四、五〇、七、二、七、二、五、九、六、五〇、二、九

二、五、五、五、五、九、五、一、九、二、六、三、九、三、〇、五〇、三、一、七、五、〇、九、八、二、六、一、四、五〇、七、二、七、二、五、九、六、五〇、二、九

五、八、三、二、六、七、六、八、九、二、二、九、八〇、九、八、三、三、三、九、四、八、九〇〇、一〇、五〇、〇〇〇、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一、五、一、三、三、二、一、九、一、九、四、七、三、八、一、三、二、七、三、一、一、三、八、三、五、七、一、四、六、二、七〇

四、九、八、二、二、八、四、三、四、一、五、五、五〇、五、六、二、五、五、八、六、一、三、八、五、三、九、一、六、八、六、五、〇〇、一〇

四、六、九、二、二、四、六、六、三、一、四、二、四〇、五、四、八、五、四、一、四、八、五、四、一、四、五、六、五、二、四、五、九、一、七

一、九〇、八、三、三、六〇、八、九、九、六、二、三、三、三、九、六、八、二、三、三、四、六、三、五、七、八、六、七、五、八、九

四、八、一、九〇、三、六、九、四、五、四、二、八、一、五、五、一、三、九、四、六、八、二、三、三、四、六、三、五、七、八、六、七、五、八、九

九、二、六、二、二、七、六、八、八、一、七〇、五、九、六、七、七、二、八、五、八、一、九、九、二、一、一、五、三、七、一、二、五、四、四

七、四、三、一、八、九〇、三、九、三、三、九、九、三、三、九、四、二、八、五、〇、三、四、三、三、九、一〇、五、六、八、一、一、五、三、七、一、二、五、四、四





府縣	類別	地租	營業稅	雜種稅	漁業採藻稅	計戶稅	合計
家祿並賞典祿稅							二〇七五、一一八二、一三〇、二八七
車稅							二一三一、九三二、三三、四、九〇二
北海道物產稅							三四二五、二六三、八四、五、八四
煙草稅							二〇六七、四八二、四四、二、四九
訴訟罌紙諸稅							六三、四六四、八〇、一、七四
代言人準照稅							二五〇、四四二〇
度量衡稅							二〇、二〇〇、二、七二〇
版權執照稅							五一九八、二四、五、九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七四、五、七、四一
諸會社稅							四、五、七、三、四
賣藥稅							二、八、四、五、五
合計							五九、一、六、六〇、二、五、七、三、〇、三、四
地方稅豫算表	十三年度						四、七、九、一〇、二、六、二、五〇、八、九、七、九〇、六、五、一、二、八、二、八、二、九、五、四、五、五、八、三〇、四
東京		一〇八、五、一、三	八七、八、〇、二	一八、二、四、二〇		一一〇、三、三、六	四八、九、〇、七〇
京都		六四、六、二、九	一一、一、九、九、三	八、二、六、八、七	二、九、一	六〇、二、七、八	三、一、九、八、七、八
大坂		五九、五、九、〇	一五、九、八、八、八	一一、八、六、七、八	三、七、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〇、四〇、二
神奈川		一〇、五、八、〇、八	三、六、五、五、六	六、三、三、三、六	四、二、五、二	七、五、〇、三、七	二、八、四、九、八、九

兵庫	三二六、八〇一	三九一、八七	四四一、六九	二六四	九七〇、七六	五〇七、五〇六
長崎	一八七、九六六	二、三四一九	二五、二七二	八、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二	三七、二七五九
新潟	一七二、二八五	三九、二五九	一九、七六〇	八、三七三	七〇、三二三	四一〇、〇〇〇
埼玉	一九〇、四二五	五〇、五六七	四一、三四五	七、六四	八、二八九六	三六、五九九七
羣馬	一一九、九〇〇	四六、九六九	三三、八八四	七、六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七五三
千葉	一九二、二〇九	五三、八六四	一九、六五五	五、〇〇〇	五五、九五五	三二六、六八三
茨城	一三七、七〇四	四一、二三二	三〇、三一二	一七、六九一	五五、〇〇四	二八、一九三四
栃木	九一、七二四	六三、三二四	三五、四六四	五、八六〇	二二、八五二	二一九、二二四
堺	一四五、九八九	六〇、九三六	二六、四二〇	三、二四	九二、〇七〇	三二、五七三九
三重	二二〇、二〇八	二〇、九八六	二九、二三九	三、二六五	七九、七八〇	三五、三四七八
愛知	三〇八、八七八	四八、三一八	五〇、五七六	二、二六五	八二、六八四	四九、二七二一
静岡	二二三、三三八	五六、一五六	三四、四三二	九、八四一	七二、六七六	四〇、六、三四三
山梨	一八、二九〇三	一四、五八二	一三、八九四	一、五三三	五八、二三八	一七、一一五〇
滋賀	二三八、八七九	三四、三四〇	七、九〇六	一、九〇一	一五、八一四	五一、五一四〇
岐阜	一六〇、七五八	三七、二〇六	一七、二七一	一、二七一	四七、八二六	二六、四、二七八
長野	一六二、八五五	六〇、五三二	三、四一三	一、二二四	五七、四三九	三三、三、四六三
福島	七七〇、九二	三七、七六七	二九、九三三	三、七八五	一一、五一〇二	二六、三、六七九
宮城	一一、八二八	四八、六五七	一六、二六二	一、五九八三	九四、一六一	二九、三、一八一

岩手

八〇、八三八  
一〇、一三三二

一六四八九

四、三〇〇

一〇四五六

二五〇四〇五

青森

九、一三六一  
二、三、二二九

二、四二四八

六、九八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一八

秋田

一、三四九六一  
二、五一一六

一、一五五九

二〇七二

七、三三七七

二四七、〇八五

山形

一、六七四二六  
四、五、六〇六

二、一、三六二

一、六九八

五、三、八〇七

二八、九、八九九

石川

二、三八、八七九  
三、四、三、四〇

七、九〇九

一、一、九〇一

一、五八、一、一四

五、一、一、四、五

島根

二、四一、二八七  
一、八〇、一一

一、三、七、六七

一、八八三

六〇、二、六八

三、三、五、二、一六

岡山

二、八六、三、四六  
四、四、八、三、六

二、六、三、八六

一、八、五、五

三、二、五、三、五

三、九、一、九、五、八

廣島

二、五、一、八、七七  
二〇、一、三、九

二、〇、六、九、八

六、六、二、二

二、六、五、一、七

三、三、五、八、五、三

山口

八〇、一、六一  
二、七、四、〇〇

四〇、二〇、一

四、四、一、九

四、三、八、六、七

一、九、六、〇、四、八

和歌山

一、三、三、九、四  
三、四、〇、六、二

二〇、一、五、〇

一、七、二、五、六

四、五、五、〇、四

一、三、一、三、六、六

高知

一〇、三、二、九、〇  
一、一、五、六、五

一、五、三、〇、〇

三、四、七、六、六

一、六、四、九、二、一

徳島

九、五、八、九、八  
二、四、〇、六、六

三、三、七、八、七

九、一、〇

三、二、〇、六、七

一、八、六、七、二、八

大分

一、三、五、二、五、二  
三、八、六、五、七

二、一、一、三、五

四、〇、五、八

三、七、四、四、二

二、三、六、五、四、四

福岡

一、四〇、九、六、六  
五、七、四、九、〇

三、九、五、九、七

三、九、五、四

一、一、九、八、七、八

三、六、一、八、八、五

鹿児島

一、六、三、二、六、八  
一、六、七、二、三

一、一、九、五、四

五、〇、〇

六、六、六、六、七

二、五、九、一、一、二

熊本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一、三、六、三

二、七、三、〇

一〇、六、四、四、八

三〇、八、六、四、一

愛媛

二、八、七、二、二、四  
二、九、二、三、四

三、四、七、九、七

七、八、七、七

九、三、四、二、七

四、五、二、五、五、九

合計

六、二、六、八、九、〇、八  
一、七、五、四、四、二、七

一、四、七、三、〇、三、〇

二、二、八、五、一、八

二、七、二、三、六、六、五

三、四、三、七、五、四、八

租稅戶口平均表  
十三年一月現計此表中每戶每口正租格內二四等字爲  
 圖數如二一四三即每戶二圓一十四錢三釐也下準此

府縣名

正租  
 雜租

正雜租合額

戶數  
 人口

每戶  
 正租

每戶  
 雜租

每戶  
 正雜租

東京

五三四七七七  
 一七四六五〇

七〇九四二八

二四九五一五  
 八七七、〇二七

二四

一四三

七〇〇

二

八四三

京都

七八四、六五〇  
 一三三、〇一一

九一七、六三一

一九〇、九五八  
 七九二、〇二七

四

一〇八

六九六

四

八〇五

大坂

五七一、九二七  
 二〇〇、二二二

七七、二四九

一五、七二〇〇  
 五五一、九五〇

三

六三八

二七三

四

九一一

神奈川

七三三、一一三  
 一一九七八七

八五二、九〇一

一四、四八〇  
 七〇七、二七二

五

一八一

八四六

六

〇二八

兵庫

二〇二、七三二  
 三五、〇四四

二、三七八、三五六

三一八、一五一  
 一、三四三、七五八

六

三七二

一〇三

七

四七五

長崎

二七八、五四八  
 一一、三六五

一、二九〇、九一四

二四七、二八七  
 一、一六七、三六七

四

七六五

四五四

五

二二〇

新潟

一六六、五四四  
 一三二、七五四

一、七九八、〇九九

二九二、九一一  
 一、五〇〇、〇六一

五

六八五

四五三

六

一三八

一九八

埼玉

一四二〇〇三一  
一八四六八二

一六〇四七四

一六九五六四  
九〇一七一四

八

三七五  
五七五

〇八九  
二〇五

九  
七八〇

千葉

一六三三三三〇  
一三八五四〇

一四〇一八七〇

一九八四一八  
一〇七一四四二

六

三六七  
九〇九

一七九  
一二九

七  
三〇九

茨城

一〇一五八九  
一二五六八〇

一二二七二七〇

一五九四四四  
八六七七〇一

六

二七〇  
一六八

九  
一四五

七  
四一四

羣馬

七五八四二八  
一三一六六二

八九〇〇九一

一一二九六〇  
五四七九九一

六

三八四  
七六六

一  
二四〇

一  
六二四

椽木

七四八二二二  
一一二三〇四

八六〇五二六

九六三四七  
五四三二四五

七

三七七  
四五八

一  
二〇七

八  
五八四

堺

一五一〇八一  
一一八〇三三

一六二九一一三

九一七三三八  
二〇二六一五

七

六五七  
四五八

一  
一二九

一  
七八七

三重

一四三三〇二一  
一二三三九九六

一五六六五二八

一七二四〇七  
八一八八七七

八

三二二  
七五〇

九  
一六三

九  
〇八六

愛知

一七六〇四八二  
二四九四〇九

二〇〇九八九一

二九三〇六五  
一二五〇八三九

六

〇〇七  
四〇七

六  
一九九

一  
八五八

静岡

一〇六〇七五  
一八九七二九二

一三〇三三六七

九六八八一四  
一九一九二一

一

二二六  
二三八

一  
五五三

一  
七九一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岩手	青森	山形
四一四三四 五二七九〇	一三四二四五四 一〇九二六八	一〇八三二〇一 一〇七二二七八	九九〇七〇二 一七八一〇九	五九一六五四 五八〇二四	一〇一七三九四 一一七〇〇二	五〇五九六九 三五九三二	四五七〇四五 三七一一二	八五六四二二 七一八八七
四六五二三四	一四五一七三二	一一九〇四八〇	一一六八八二二	六四九六七九	一一三四三九七	五四一九〇二	四九四一六七	九二八三〇九
七九五六八 三七七九四四	七一八〇二 一六五四九八	一六六二七六 八〇六一五八	九六五六七七 九五六三五	五九一五二四 一三四五五七	七六五一一五 一〇二二三七	五七八二九七 七七八〇七	四六二八六五 一一三一五〇	六五七六一三 一一三一五〇
五 一八三	八 一一二	六 五二四	一 一八七	一 〇〇〇	一 三三〇	一 八七五	七 九八七	一 三〇二
六六三 一四〇	一五四 六六〇	一三三 八六七	一八四 六〇七	九八 八六九	一五三 三五一	六二 四七七	八〇 六三五	一〇九 六三五
八四七 二三一	七七二 〇四〇	四七七 一六〇	七九三 〇九八	四三〇 四八三	三〇〇 四八三	五三七 三五一	〇六八 二〇四	四二二 二〇四



福岡	一四一六、四八一 一三六七〇七	一、五五三、一八九	二〇九、〇八九 一〇六四、〇五〇	六	七七四	六五四	七	四二八
大分	七二三、九五五 八六、九八一	八一〇、九三六	一四七、七〇七 七一四、二三四	四	九〇一	五八九	五	四九〇
熊本	九九四、五〇三 九一、五八八	一〇八六、〇九二	一九五、七四二 九八〇、六四二	五	〇八〇	四六八	五	五四九
鹿兒島	一、二五五、八二二 三八、九七八	一、二九、四八〇〇	二五七、八〇〇 一、二一八、三八三	四	八七一	九三	一	一〇八
沖繩								
開拓								
合計	四、二四六、一九五 四、七〇五、六一四	四、五八五、一八三四	七、三三〇、二六一 三、四三〇、九八四九	五	六九一 一九九	六五一 一三七	六	三四二 三三六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海關稅郵便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尙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權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真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

之歛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斂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織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蹙額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惟皇皇然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宮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斂愀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大公四民七公三民虐政之後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匭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蠻貊之邦若有急公愛國之心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億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虞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旣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白圭議二十取一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有鹽鐵利唐有間架稅宋有月橋錢明有金花銀雜賦尙不可勝數獨至我

朝仁厚之政遠邁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戲德

可爲至也矣名臣若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逋疊下

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災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逋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諭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猶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依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社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恆產者可比故欲以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礮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多

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

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今日常稅千八百萬磅惟美國近年歲入以次減少然亦在三千萬磅之間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強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不苟且敷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

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釐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絀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獨苦三十年來封疆大吏之肩荷艱鉅實心任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釐弊竇以修舉庶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斂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餒殍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摺紳寡識間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衛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

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